

恒利精选-企业必备

LUẬT
BẢO HIỂM XÃ HỘI
社会保险法

Số/编号 : 41/2024/QH15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 : 2025/07/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关于恒利

恒利于 1997 年肇基，迄今已历二十余年，建构出投资顾问、税务会计、法律、证券、房地产及信息科技六大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及良好形象，勤恳敬业，商誉卓著。

恒利的经营理念为「专业、热诚、创新、整合、诚信」，在培育同仁专业能力上投入大量资源，同时不断扩充专业团队，秉持「为您思考，用心服务」的信念，工作团队充满热情，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恒利塑造出学习型组织，不断导入新知，同仁间彼此分享，共同学习，并持续观察、掌握国际与越南发展趋势，深入了解企业现有与潜在的需求，与时俱进，以创新服务模式，全方位整合相关内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视诚信，凡事实事求是，一经承诺即全力以赴，使命必达。恒利深刻体认，诚信乃立业之本，以诚信为本的企业才能永续经营。

恒利矢志成为企业最佳后勤伙伴，

并以此做为终极发展目标。

越南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外资的投资功不可没，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为数众多。但越南法律没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内容，恒元法律事务所有感于此，故投入人力与资源，将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译成中文。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以中文翻译之越南法律，系提供给使用中文的厂商参考，一切条文仍应以越南政府所颁布之越文内容为准。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谨志

2022/07/13

目 录

第1章 总则	5
第1条. 调整范围	5
第2条. 强制性与自愿性社会保险参加对象	5
第3条. 术语解释	7
第4条. 社会保险的类型与各项制度	7
第5条. 社会保险原则	8
第6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的政策	8
第7条. 参考基准额	9
第8条. 社会保险的国际合作	9
第9条. 禁止行为	9
第2章 机关、组织与个人对社会保险的权利与责任及社会保险的实施组织	9
 第1节. 机关、组织与个人对社会保险的权利与责任	10
第10条. 社会保险参加者与受益人的权利	10
第11条. 社会保险参加者与受益人的责任	10
第12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11
第13条. 用人单位的责任	11
第14条. 工会、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的权利与责任	11
第15条. 用人单位代表组织的权利与责任	12
 第2节. 社会保险的组织实施	12
第16条. 社会保险机关	12
第17条. 社会保险机关的权限	12
第18条. 社会保险机关的责任	12
第19条. 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	13
第20条. 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的任务、权限与责任	14
第3章 社会退休补助	14
第21条. 享受社会退休补助的对象与条件	14
第22条. 社会退休补助的制度、程序与手续	14
第23条. 对未具备领取退休金资格且未达享受社会退休补助年龄之劳动者之制度	15
第24条. 未具备领取退休金资格且未达享受社会退休补助年龄之劳动者制度的实施程序与手续	15
第4章 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的参加登记及缴费管理	15
 第1节. 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参加登记	15
第25条. 社会保险手册	15
第26条. 社会保险领域的电子交易	16
第27条. 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参加登记档案	16
第28条. 社会保险参加登记与手册发放	16
第29条. 社会保险参加登记信息之变更	16
 第2节. 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之征收与缴费管理	16
第30条. 确定强制社会保险参保对象与发展自愿社会保险参保人群	17
第31条. 社会保险缴费基准	17
第32条.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17
第33条. 劳动者强制社会保险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	17
第34条. 用人单位强制社会保险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	18
第35条. 督促履行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缴费责任	19
第36条. 自愿社会保险参保人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	19
第37条. 暂停缴纳强制社会保险	20
第38条. 迟延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	20

第 39 条. 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	20
第 40 条. 对迟延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行为之处理措施.....	21
第 41 条. 对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行为之处理措施.....	21
第 5 章 强制社会保险.....	21
第 1 节. 疾病给付制度	21
第 42 条. 享受疾病给付制度之对象与条件	21
第 43 条. 疾病给付享受期间	21
第 44 条. 照顾患病子女给付之享受期间	22
第 45 条. 疾病补助	22
第 46 条. 疾病后休养与健康恢复给付	22
第 47 条. 申请疾病补助之档案	23
第 48 条. 疾病补助之审理与给付	23
第 49 条. 疾病后休养与健康恢复补助之审理与给付.....	23
第 2 节. 生育给付制度	24
第 50 条. 享受生育给付制度之对象与条件	24
第 51 条. 产前检查之生育给付休假期间	24
第 52 条. 流产、人工流产、子宫内死胎、临产死胎及子宫外孕之生育给付休假期间	24
第 53 条. 分娩时享受生育给付之休假期间	25
第 54 条. 代孕女性劳动者的生育给付制度	25
第 55 条. 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的生育给付制度.....	26
第 56 条. 领养 6 个月以下婴儿之生育给付制度.....	26
第 57 条. 实施避孕措施之休假期间	26
第 58 条. 生育、接领委托代孕子女或收养未满 6 个月婴儿之一次性补助	26
第 59 条. 生育补助	27
第 60 条. 产后疗养与健康恢复	27
第 61 条. 申请生育给付制度之档案	28
第 62 条. 强制社会保险参保人享受生育制度之申请办理	29
第 63 条. 产后疗养与健康恢复补助之申请办理	29
第 3 节. 退休制度	29
第 64 条. 退休金领取对象与条件	29
第 65 条. 劳动能力降低时享受退休金之对象与条件.....	30
第 66 条. 按月退休金金额	30
第 67 条. 退休金调整	31
第 68 条. 退休时一次性补助	31
第 69 条. 退休金开始享受时间	31
第 70 条. 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31
第 71 条. 社会保险缴费时间之保留	32
第 72 条. 作为计算退休金及一次性补助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的工资平均额	32
第 73 条. 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之调整	33
第 74 条. 实施岗位职务工资制度替代现行工资体系之社会保险事宜	33
第 75 条. 每月退休金与社会保险补助之暂停、终止及恢复发放	33
第 76 条. 对正在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者出境定居之一次性补助	34
第 77 条. 强制社会保险参加者申请退休金之档案	34
第 78 条. 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档案	35
第 79 条. 退休金、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审理	35
第 80 条. 已暂停或终止给付后申请恢复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之档案	35
第 81 条. 已暂停或终止给付后恢复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之审理	35
第 82 条. 变更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之领取方式与地点	36
第 83 条. 为办理社会保险给付而进行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之档案与程序	36
第 4 节. 遗属制度	36

第 84 条. 遗属给付之受益对象	36
第 85 条. 丧葬补助	36
第 86 条. 领取每月遗属补助之情形	36
第 87 条. 每月遗属补助金额	37
第 88 条. 领取一次性遗属补助之情形	37
第 89 条. 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	37
第 90 条. 申请遗属给付之档案	38
第 91 条. 遗属给付之办理	39
第 92 条. 强制社会保险给付逾期办理	39
第 93 条. 退休金及社会保险给付之支付形式	39
第 6 章 自愿社会保险	39
第 1 节. 生育补助	39
第 94 条. 生育补助之对象与条件	39
第 95 条. 生育补助	39
第 96 条. 申请生育补助之档案	40
第 97 条. 生育补助之办理	40
第 2 节. 退休制度	40
第 98 条. 领取退休金之对象与条件	40
第 99 条. 每月退休金金额	40
第 100 条. 退休时一次性补助	41
第 101 条. 退休金开始领取时间	41
第 102 条. 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41
第 103 条. 社会保险缴费时间之保留	42
第 104 条. 自愿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平均收入	42
第 105 条. 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申请退休金之档案	42
第 106 条. 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档案	42
第 107 条. 正在保留缴费年资者及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之退休金、一次性给付办理	42
第 3 节. 遗属制度	43
第 108 条. 遗属给付之受益对象	43
第 109 条. 丧葬补助	43
第 110 条. 一次性遗属补助	43
第 111 条. 同时具有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缴费期间者之退休与遗属制度	43
第 112 条. 遗属给付之申请档案与办理	44
第 113 条. 自愿社会保险给付逾期办理	44
第 114 条. 退休金及自愿社会保险给付之支付形式	44
第 115 条. 领取退休金者出境定居之一次性补助；退休金领取地点变更；退休金之暂停、终止及恢复发放	44
第 7 章 社会保险基金	45
第 1 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形成与使用	45
第 116 条. 社会保险基金	45
第 117 条. 社会保险基金之来源	45
第 118 条. 社会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之构成基金	45
第 119 条. 社会保险基金之使用	45
第 120 条. 社会保险之组织与营运费用	46
第 2 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	46
第 121 条. 投资原则	46
第 122 条. 投资组合与投资方式	46
第 123 条.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活动管理	47
第 8 章 补充退休保险	47

第 124 条. 补充退休保险之参加对象	47
第 125 条. 补充退休保险之原则	47
第 126 条. 补充退休保险基金	47
第 127 条. 国家对补充退休保险之政策	47
第 9 章 社会保险之申诉、检举与违规处理.....	47
第 128 条. 社会保险申诉权	47
第 129 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社会保险机构及其主管人员的社会保险行政决定和行政行为的投诉和处理	48
第 130 条. 对社会保险决定、行为之申诉与处理	48
第 131 条. 社会保险之检举与处理	48
第 132 条. 违反社会保险法律之处理	49
第 10 章 社会保险之国家管理.....	49
第 133 条. 社会保险国家管理之内容	49
第 134 条. 社会保险国家管理之责任	49
第 135 条. 政府之责任	49
第 136 条.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之责任	50
第 137 条. 财政部之责任	50
第 138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之责任	50
第 11 章 施行条款.....	51
第 139 条. 修订、补充若干与社会保险相关之法律	51
第 140 条. 施行效力	51
第 141 条. 过渡规定	52

国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法规编号：41/2024/QH15

河内市, 2024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法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社会保险法》。

第1章 总则

第1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对社会保险的权利与责任，以及社会保险的组织与实施；社会退休补助；社会保险的登记参加、征收与缴纳管理；强制社会保险与自愿社会保险之制度与政策；社会保险基金；补充退休保险；关于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及违规处理；以及国家对社会保险的管理。

第2条. 强制性与自愿性社会保险参加对象

1. 属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对象的越南公民劳动者包括：

- a) 依无固定期限或固定期限（期限自满1个月起）劳动合同工作的劳动者，包括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以其他名称签订但实质内容涉及有偿工作、工资报酬及受一方管理、指导与监督的情形；
- b) 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 c) 国防工人及职员、公安工人，以及在密码机构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
- d) 人民军官、职业军人；人民公安业务军官、副军官及技术专业军官、副军官；以及在密码机构工作并享有军人薪酬者；
- d) 人民军队副军官、士兵；人民公安义务副军官、战士；以及正在就读并领取生活津贴的军队、公安、密码学院学员；
- e) 常备民兵；
- g) 依《越南劳动者赴国外工作法》规定，以合同形式赴国外工作的劳动者，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成员之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 h) 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成员一同外派任期工作，且未从国家预算领薪而领取生活津贴的配偶；
- i) 依法律规定之企业管理者、监察员、国有资本代表、企业资本代表；以及依《合作社法》规定，由选举产生并领薪之合作社或合作联合社的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经理、监事会成员或监事及其他管理职务者；
- k) 社（乡）、村、居民小组层级的非专职人员；
- l) 依本款a点所定之非全职劳动者，其月薪等于或高于强制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工资者；
- m) 依法向政府登记之个体工商户之户主；
- n) 依法律规定之企业管理者、监察员、国有资本代表、企业资本代表；以及依《合作社法》规定，由选举产生但不领薪之合作社或合作联合社的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经理、监事会成员或监事及其他管理

职务者。

2. 在越南工作的外国劳动者属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对象，当其与越南境内的雇主签订满 12 个月以上的定期劳动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根据越南关于外国劳动者在越南工作的法律规定，属于企业内部调动者；
- b) 签订劳动合同时，已达《劳动法》第 169 条第 2 款所定退休年龄者；
- c)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缔约成员之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者。

3. 属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包括：国家机关、公立事业单位；隶属于人民军队、人民公安及密码机构的机关、单位、企业；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政治—社会—职业组织、社会—职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在越南境内活动的外国机构及国际组织；企业、合作团、合作社、合作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及依法以劳动合同雇用劳动者的个人。

4.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对象包括：

- a) 年满 15 岁以上之越南公民，未属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对象，且非正在领取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或月补助者；
- b) 本条第 1 款 a 点和 b 点规定的对象，在暂停履行劳动合同或工作合同期间，但双方另有约定在此期间缴纳强制社会保险的情况除外。

5. 同时属于本条第 1 款所列多种不同强制社会保险参加对象者，其参加社会保险依下列规定办理：

- a) 本条第 1 款 a 点和 l 点规定之对象，若与多个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应按最先签订的劳动合同参加强制社会保险。

若作为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依据的劳动合同已暂停履行，且双方未就暂停期间缴纳强制社会保险达成协议，则按已签订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参保依据；

- b) 若本条第 1 款 b 点和 i 点中规定的对象，同时属于本条第 1 款 a 点或 l 点规定的对象，则应以本条第 1 款 b 点或 i 点中相应规定的对象身份参加强制社会保险；

c) 若本条第 1 款 i 点和 n 点所述对象，在多个企业、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组织担任管理职务，应在其最先参与管理运作之单位参加强制社会保险；

d) 若本条第 1 款 g 点和 k 点所述对象，同时符合本条第 1 款 a 点、i 点或 l 点中任一规定，则应按照 a 点、i 点或 l 点中优先适用的顺序，以相对对象身份参加强制社会保险；

d) 若本条第 1 款 k 点所述对象，同时符合本条第 1 款 m 点或 n 点之规定，则应按第 1 款 k 点之对象身份参加强制社会保险。

e) 若本条第 1 款 m 点和 n 点所述对象，同时符合本条第 1 款中多项对象之规定，其强制社会保险之参加应依政府相关规定办理；

g) 若本条第 1 款 e 点所述对象，同时符合第 1 款 k 点或 m 点之规定，应以第 1 款 e 点之对象身份参加强制社会保险。

6. 对于不属于本条第 1 款规定范围，但具备稳定工作及经常性收入者，是否纳入强制社会保险制度，由国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政府提案，并配合各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作出决定。

7. 不属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对象之情形包括：

- a) 正在领取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或月补助者。

政府规定享有社会保险补助及月补助者，不属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对象；

b) 从事家庭帮佣工作之劳动者；

c) 本条第1款m点及n点规定之对象，已符合《劳动法》第169条第2款所定退休年龄者；惟符合本法第33条第7款规定，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尚差不足六个月者除外。

第3条. 术语解释

在本法中，下列用语应理解如下：

1. 社会保险是劳动者因疾病、生育、工伤事故、职业病、退休或死亡而导致收入减少或中断时，基于向社会保险基金的缴费或由国家预算保障，所获得的一种收入替代或补偿机制。

2. 社会养老金是由国家预算保障，按照本法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的一种社会保险形式。3. 强制社会保险是由国家组织实施，属于必须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对象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须参加的一种社会保险形式。

4. 自愿社会保险是由国家组织实施，越南公民可自愿参加，并依自身收入选择适当的缴费金额与方式的社会保险形式。

5. 补充退休保险是一种依市场原则运作的自愿性保险，旨在补充强制社会保险中的退休制度，其基金来源于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缴纳。

6. 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是指依本法规定所缴纳之强制社会保险与自愿社会保险的总时间，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国之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7. 家属是指社会保险参加者的亲生子女、养子女、配偶、亲生父母、养父母、岳父或公公、岳母或婆婆，或依《婚姻与家庭法》规定，由参加者负有扶养义务的其他家庭成员。

8. 受益人是指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而有权享受社会保险给付制度的对象。

9. 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是指用人单位及劳动者依法律规定，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申报数据，载明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信息、作为缴纳依据的工资与收入、缴费方式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办理社会保险参加手续的行为。

10. 社会保险领域中的电子交易，是指以电子手段进行的交易活动，包括登记参加、核发社会保险手册、缴纳保险费、办理与支付社会保险给付，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

11. 全国保险数据库是共享的数据体系，集中收录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与医疗保险等信息，并以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标准化的储存与管理，用于服务国家管理及机关、组织与个人的交易活动。

12. 本法所规定用于办理社会保险的文件副本，属于以下任一情形：

a) 由主管机关或组织自原始登记册中核发；

b) 由主管机关或组织自正本验证；

c) 由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条. 社会保险的类型与各项制度

1. 社会退休补助包括下列制度：

a) 每月社会退休补助；

b) 丧葬费补助；

- c) 享受由国家预算缴纳的医疗保险。
- 2. 强制社会保险包括下列制度：
 - a) 疾病；
 - b) 生育；
 - c) 退休；
 - d) 遗属；
- d) 依《劳动安全与卫生法》规定之工伤与职业病保险。
- 3. 自愿社会保险包括下列制度：
 - a) 生育补助；
 - b) 退休；
 - c) 遗属；
- d) 依《劳动安全与卫生法》规定之工伤保险。
- 4. 依《就业法》规定实施之失业保险。
- 5. 补充退休保险。

第 5 条. 社会保险原则

- 1. 强制社会保险与自愿社会保险的给付水平，依据缴费金额与缴费期间计算，并依本法规定体现参加者之间的互助共济原则。
 - 2. 强制社会保险的缴费金额以作为缴费依据的工资为基准计算；自愿社会保险的缴费金额则以参加者自选之收入作为缴费依据计算。
 - 3. 同时具有强制社会保险与自愿社会保险缴费期间者，可依其缴纳的强制与自愿保险期间享受每月补助、退休给付及遗属给付制度。
- 已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缴费期间，不得再计入享受社会保险制度的计算基础。
- 4.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集中、统一、公开、透明的管理；须依规定专款专用，并依不同构成基金及不同薪资制度（由国家规定或由用人单位决定）分别独立核算。
 - 5. 社会保险的实施应简便、易行、便利，并确保及时、充分保障参加者及受益人的权益。
 - 6. 用于确定享受退休金与每月遗属补助条件的最低社会保险缴费时间，以年为单位计算，一年须满 12 个月；在计算给付水平时，若缴费期间零散为 1 至 6 个月者按半年计，7 至 11 个月者按一年计。
 - 7. 社会保险各项给付制度之审理与确定，依享受该给付时适用之社会保险法律规定办理。

第 6 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的政策

- 1. 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包括社会退休补助、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及补充退休保险，以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步骤实现全民覆盖。
- 2. 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组织与个人之合法权益；并对具有社会保险缴费年资但失业的劳动者提供信贷支持政策。
- 3. 国家预算依本法规定，保障社会退休补助及其他若干制度的给付。

4. 保护、保全并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增值。
5. 对参加自愿社会保险者提供协助。
6. 鼓励各地方依其经济社会条件及预算平衡能力，结合社会资源，为参加自愿社会保险者提供额外缴费补助，并对领取社会退休补助者给予额外援助。
7. 完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与政策；发展专业化、现代化、透明且高效的社会保险执行体系；优先投资建设信息科技基础设施，以满足数字转型、电子交易及社会保险管理需求。
8. 鼓励参加补充退休保险。

第 7 条. 参考基准额

1. 参考基准额是由政府决定的金额，用于计算本法规定若干社会保险制度之缴费额与给付额。
2. 参考基准额依据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及经济成长情况调整，并须符合国家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承担能力。
3. 本条由政府规定具体内容。

第 8 条. 社会保险的国际合作

1. 社会保险的国际合作应依互利原则进行，并符合国际法与越南法律的规定。
2. 鼓励在增强社会保险管理与执行能力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推动灵活、多样、多层次、现代化并与国际接轨的社会保险政策体系，依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逐步实现全民覆盖，并协调兼顾缴费一给付、公平、平等、互助与可持续等原则。
3. 促进有关社会保险的国际条约与协议之谈判与缔结，以保障赴海外工作的越南劳动者及来越南工作的外国劳动者之权益。
4. 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参加之国际条约规定，可合并计算劳动者在越南及境外之社会保险参加时间以审定给付条件，则其在越南享受社会保险给付之金额，按其在越南缴纳社会保险之期间计算。

第 9 条. 禁止行为

1. 拖延缴纳或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及失业保险。
2. 侵占社会保险或失业保险给付金。
3. 妨碍、刁难或损害参加或享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对象之合法权益。
4. 在办理社会保险、失业保险过程中进行欺诈或伪造数据。
5. 非法使用社会保险基金或失业保险基金。
6. 非法存取、利用或提供社会保险及失业保险数据库信息。
7. 登记、报告虚假信息，或提供不准确的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信息。
8. 与机关、组织或个人勾结、串通、包庇、协助其实施违反社会保险及失业保险法律的行为。
9. 以任何形式质押、买卖、抵押或作为保证金使用社会保险手册。
10. 其他法律规定所禁止之行为。

第 2 章 机关、组织与个人对社会保险的权利与责任及社会保险的实施组织

第 1 节. 机关、组织与个人对社会保险的权利与责任

第 10 条. 社会保险参加者与受益人的权利

1. 社会保险参加者享有下列权利：

- a) 依本法规定享受社会保险给付；
- b) 获予以核发社会保险手册；
- c) 由社会保险机关每月定期透过电子方式提供其缴纳社会保险信息；并于其要求时获得缴纳信息之确认；
- d) 要求人用单位及相关机关、组织依法律规定，全面履行对其之社会保险责任；
- d) 获得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之倡导与普及；
- e) 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期间，可主动接受医学鉴定以确认劳动能力减损程度；如鉴定结果符合本法规定之给付条件，得报销鉴定费用；
- g) 依法律规定就社会保险提出申诉、检举或提起诉讼。

2. 社会保险受益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及时、便利、充分地领取社会保险给付；
- b) 在以下情况享有医疗保险：正在领取退休金者；因工伤或职业病休假并领取月补助者；每月休产假满 14 个工作日以上者；每月因病休假满 14 个工作日以上或患卫生部长公布之长期治疗疾病名录中疾病者；或正在享受本法第 23 条所定之制度者；
- c) 若非经用人单位介绍而自行接受医学鉴定以确认劳动能力减损程度，且鉴定结果符合本法给付条件者，得报销医学鉴定费用；
- d) 得以书面授权他人代办社会保险事宜。若授权代领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或本法所定其他给付，该授权书自签立日起最长有效期为 12 个月，并须依法律关于认证之规定办理公证；
- d) 年满 80 岁以上且有需求者，可由社会保险机关或其授权之服务组织于其在越南境内居住地直接支付退休金或社会保险补助；
- e) 每月定期透过电子方式接收社会保险给付信息；并可在要求时由社会保险机关确认给付信息；
- g) 依法律规定就社会保险提出申诉、检举或诉讼；
- h) 有权拒绝领取社会保险给付。

第 11 条. 社会保险参加者与受益人的责任

1. 社会保险参加者之责任如下：

- a) 依本法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b) 监督与自身相关的社会保险责任之履行情况；
- c) 依社会保险登记规定，准确、诚实且完整地申报相关信息。

2. 社会保险受益人之责任如下：

- a) 依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社会保险给付的程序、手续与相关规定；
- b) 经主管机关认定为不符规定而取得给付者，须依决定退还社会保险金；

c) 每年定期，经银行开设个人账户领取社会保险给付者，须配合社会保险机关或其授权之服务组织，进行资格确认。

第 12 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1. 有权拒绝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要求。
2. 依本法第 37 条之规定，得暂停缴纳强制社会保险。
3. 有权获得社会保险机关对保险实施程序与手续的指导。
4. 有权获得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的倡导与普及。
5. 依法律规定就社会保险提出申诉、检举或诉讼。

第 13 条. 用人单位的责任

1. 依本法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强制社会保险登记；并配合社会保险机关向劳动者交付纸本社会保险手册。
2. 为劳动者建立档案以领取社会保险给付。
3. 当劳动者依法律规定终止劳动合同、工作合同或离职时，配合社会保险机关确认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
4. 依本法第 34 条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并依本法第 33 条规定，每月自劳动者工资中扣除其应缴部分，与用人单位应缴部分一并缴入社会保险基金。
5. 依本法第 65 条规定，考虑推荐相关劳动者至医学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
6. 当社会保险给付经由用人单位支付时，应配合社会保险机关向劳动者发放补助。
7. 依国家主管机关要求，出示并提供属于用人单位责任范围内，与社会保险缴纳及给付相关的信息，并确保完整、准确、及时。
8. 若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法规定的强制社会保险缴纳责任，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损者，须依法赔偿。
9. 当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时，应配合并协助社会保险机关追回劳动者不当取得的社会保险金。

第 14 条. 工会、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的权利与责任

1. 在其职能、任务范围内，并依相关法律规定，享有以下权利与责任：
 - a) 保护参加社会保险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b) 要求用人单位与社会保险机关提供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相关信息；
 - c) 向劳动者宣传、普及并提供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的咨询；
 - d) 进行监督活动，并向国家主管机关建议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的行为；
 - d) 参与对社会保险法律执行情况的监察与检查；
 - e) 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损害劳动者或劳动集体合法权益者提起诉讼；
 - g) 建议并参与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补充。
2. 在其职能、任务范围内，并依相关法律规定，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享有以下权利与责任：
 - a) 宣传并动员人民、团员、会员遵守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主动参加适合自身与家庭的各类社会保险；
 - b) 参与保护其团员、会员的合法权益；并与社会保险机关共享关于劳动者、成员、会员的信息与数据；

c) 开展监督与社会评议活动，并与国家机关共同参与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的制定及执行工作。

第 15 条. 用人单位代表组织的权利与责任

1. 保障参加社会保险之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2. 建议并参与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补充。
3. 向用人单位宣传与普及社会保险政策及法律。
4. 动员其成员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
5. 依法律规定，参与对社会保险法律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6. 建议国家主管机关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之行为进行处理。

第 2 节. 社会保险的组织实施

第 16 条. 社会保险机关

1. 社会保险机关是负责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与政策的国家机关；管理与使用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及医疗保险基金；对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实施专业检查；并履行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

2. 政府规定社会保险机关的职能、任务、权限及组织架构。

第 17 条. 社会保险机关的权限

1. 有权要求人用单位出示劳工管理簿、工资等级表、工资单及其他与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缴纳与给付相关的信息与数据。
2. 有权要求商业登记机关、营业执照或活动证书签发机关连接、共享信息，或提供营业执照、活动证书、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证书的副本，以审查、检查新成立的企业、组织是否办理强制社会保险登记。
3. 有权依税务管理法规，从税务机关取得用人单位计税所依之工资费用信息及与社会保险参加相关之其他数据。
4.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给付申请，有权拒绝支付；拒绝时应以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5. 检查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法律的执行情况、医疗保险诊疗合同的执行、失业保险与医疗保险的缴纳与支付情形，并对上述项目实施专业稽查。
6. 向国家主管机关建议制定、修改、补充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的政策与法律，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及医疗保险基金。
7. 处理或建议国家主管机关处理与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相关的违法行为。

第 18 条. 社会保险机关的责任

1. 宣传、普及、解答并咨询关于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的政策与法律；制定社会保险行业发展战略及长期投资战略，报请有权机关批准；拟定年度投资方案，提交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决定；组织评估并公布各组织、个人对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与法律执行情况的满意度。

2. 在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统一意见后，颁布社会保险手册样本、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失业

保险的档案样本。

3. 依法组织实施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收支工作。
4. 接收参加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申请档案，并为劳动者发放社会保险手册与医疗保险卡。
5. 接收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档案并予以审批；组织发放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金与失业保险金，确保足额、便利且按时支付。
6. 为每位劳动者确认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时间；在劳动者、用人单位或工会组织提出要求时，及时充分提供关于缴费、享受待遇权利及实施手续的信息。
7. 应用信息科技，改革行政手续，确保公开、透明、简化、便利参保人及受益人；依法律规定保存参保人及受益人、失业保险的档案。
8. 依法律规定管理、使用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及医疗保险基金。
9. 根据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的决定，实施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及医疗保险基金之保值与增值措施。
10. 实施关于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统计与财务会计工作。
11. 组织培训并指导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业务。
12. 落实下列报告制度：
 - a) 每三个月，向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报告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与制度的执行情况；
 - b) 每六个月，向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报告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执行情况；向卫生部报告医疗保险政策与制度的执行情况；
 - c) 每六个月，地方社会保险机关向同级人民委员会报告本地区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与制度的执行情况；
 - d) 每年，向财政部报告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3. 每五年定期评估并预测退休与遗属基金的收支平衡能力。
14. 按国家主管机关要求，提供与实施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法律有关之文件与信息。
15. 依据本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解决关于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执行的投诉与举报。
16. 开展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国际合作。
17. 根据本法第 30 条规定，确认并追踪属于社会保险参保对象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
18. 主导建立、管理、更新与维护全国社会保险数据库，并依法开发、使用与共享社会保险全国数据库中的数据。

第 19 条. 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

1. 国家层级的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负责协助政府与总理指导、监督社会保险机关的活动，并就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提供咨询。
2. 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由越南劳动总联盟、全国用人单位代表组织、财政部、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内务部、越南社会保险机构、公安部、国防部、越南国家银行及其他相关组织、个人代表组成。
3. 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设有主席、副主席及委员，由总理任命、免职或撤职；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五年。

4. 政府规定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及其办公机构的成立程序、工作制度、责任与营运经费。理事会成员对依本法第 20 条所列内容进行书面征询意见或表决时，其个人意见与决定应负个人责任并予以保留。

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主席就理事会成员间意见未达一致的事项，向总理报告。

第 20 条. 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的任务、权限与责任

1. 在提交主管机关批准前，审议通过社会保险行业发展战略、实施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与法律的长期及五年计划、长期投资战略，或通过年度政策与法律实施计划；并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机关对已批准战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

2. 审议通过年度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与法律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再交由社会保险机关提交予主管机关。

3. 根据社会保险机关的建议，决定并对政府负责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的投资项目目录、投资结构及具体投资方式。

4. 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a) 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的保值与增长方案；

b) 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之年度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组织与运作支出水平；社会保险组织与运作支出决算报告；于社会保险机关提交主管机关前之长期投资战略；

c) 年度投资方案。

5. 建议国家主管机关制定、修订、补充关于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政策与法律、社会保险发展战略，完善社会保险机构组织体系，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与使用机制。

6. 每年向政府、总理报告理事会活动成果及依本法规定履行任务与权限的情况。

7. 履行政府与总理指派的其他任务与权限。

第 3 章 社会退休补助

第 21 条. 享受社会退休补助的对象与条件

1. 越南公民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享受社会退休补助：

a) 年满 75 岁以上；

b) 未领取退休金或每月社会保险补助，但政府另有规定者除外；

c) 提出申请享受社会退休补助的书面文件。

2. 70 岁至未满 75 岁、属于贫困或近贫困户并符合本条第 1 款 b、c 点条件的越南公民，得享受社会退休补助。

3. 国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政府建议，根据各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及国家预算能力，决定逐步降低享受社会退休补助的年龄标准。

4.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第 2 款之内容。

第 22 条. 社会退休补助的制度、程序与手续

1. 每月社会退休补助金额由政府依各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及国家预算能力规定。政府每三年定期检讨并考虑调整补助金额。

依各地方经济社会条件、财政平衡及社会资源动员情况，省级人民委员会可提请同级人民议会决定对社会退休补助受益人提供额外支持。

2. 若本法第 21 条所定对象同时属于每月社会补助对象，则享受较高之补助制度。

3. 正享受每月社会退休补助者，由国家预算依医疗保险法规定代缴医疗保险费；其死亡时，负责丧葬之组织或个人可依老人法规定领取丧葬费补助。

4. 政府规定实施社会退休补助的具体程序与手续。

第 23 条. 对未具备领取退休金资格且未达享受社会退休补助年龄之劳动者之制度

1. 越南公民达到退休年龄、曾缴纳社会保险但未达法律规定之退休金领取条件，且未符合本法第 21 条社会退休补助条件者，若未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金且未保留缴费年资，经本人申请，可依本条第 2 款规定自其已缴款项中领取每月补助。

2. 每月补助之给付期间及金额，依劳动者之缴费时间及缴费基数确定。

3. 每月补助之最低金额等同于本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之社会退休补助金额。

若依劳动者缴费时间与基数计算之总额高于按社会退休补助标准计算自退休年龄至可享补助年龄期间之金额，则可按较高金额计发每月补助。

若劳动者依缴费时间与基数计算之总额不足以支付至可享社会退休补助年龄，劳动者有意愿者可一次性补缴差额，以享受至达该年龄。

4. 本条第 3 款所定每月补助金额，依本法第 67 条规定进行调整。

5. 若正在领取每月补助者死亡，其家属可领取尚未领取月份的一次性补助，并在符合本法第 85 条第 1 款 a 点或第 109 条第 1 款 a 点条件时，可再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

6. 正在领取每月补助期间者，由国家预算代缴医疗保险费。

7.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之内容。

第 24 条. 未具备领取退休金资格且未达享受社会退休补助年龄之劳动者制度的实施程序与手续

1. 本法第 23 条第 1 款所定对象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申请档案，档案包括：

a) 社会保险手册；

b) 申请每月补助之书面文件。

2. 自收到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完整档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险机关负责办理；若不予受理，应以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 4 章 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的参加登记及缴费管理

第 1 节. 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参加登记

第 25 条. 社会保险手册

1. 社会保险手册发给每位劳动者，载明基本身分信息、缴费、享受及办理社会保险各项制度之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相关信息。

2. 社会保险手册以电子版及纸本两种形式发放，具同等法律效力。

最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版社会保险手册；参保人如有要求，仍可领取纸本手册。

3. 社会保险手册的数据应依规定准确、及时更新、比对信息并管理。

4.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之内容。

第 26 条. 社会保险领域的电子交易

1. 符合社会保险领域电子交易条件之机关、组织及个人，应依本法及电子交易相关法律之规定，与社会保险机关进行电子交易。

2. 在电子交易中使用的档案与凭证应符合电子交易法律规定。依本条第 1 款所定之社会保险电子交易，其法律效力等同纸本交易。

3. 最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机关应确保具备条件以全面实施社会保险领域电子交易。

4. 政府应具体规定本条内容，并就依本法规定从纸本交易转为电子交易所涉之社会保险档案、手续，制定调整、削减及简化措施，以确保参保人及受益人之便利。

第 27 条. 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参加登记档案

1. 除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m 及 n 点所定对象外，强制社会保险参加者之登记档案包括：

- a) 用人单位之社会保险登记申报表，附参保劳动者名册；
- b) 劳动者之社会保险登记申报表。

2.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m、n 点所定对象之强制社会保险登记档案，如经用人单位代缴，依本条第 1 款规定办理；如自行缴纳，则档案为第 1 款 b 点所定之申报表。

3. 自愿社会保险参加登记档案为参保人之自愿社会保险登记申报表。

第 28 条. 社会保险参加登记与手册发放

1.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形外，用人单位应于劳动者成为强制社会保险参保对象之日起 30 日内，依本法第 27 条第 1、2 款规定向社会保险机关申报并提交登记档案。

2.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m、n 点所定对象，如自行缴纳，应自成为强制社会保险参保对象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第 27 条第 1 款 b 点所定之申报表。

3. 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应依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登记档案。

4. 自收到完整登记档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险机关有责任发放社会保险手册；若不予发放，应以书面说明理由。

5.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内容。

第 29 条. 社会保险参加登记信息之变更

1. 当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依本法第 28 条规定办理登记申报者，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信息变更申报表，并检附相关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2. 自收到完整申报表及证明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险机关应办理参保信息之变更；若不予变更，应以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 2 节. 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之征收与缴费管理

第 30 条. 确定强制社会保险参保对象与发展自愿社会保险参保人群

1. 社会保险机关负责主导，并与相关机关、组织、个人协调，确定与追踪本法第 2 条所规定之强制社会保险参保对象；督促并指导办理强制社会保险登记档案。

各部门、部级机关与各级人民委员会应与社会保险机关协作，共同组织确定强制社会保险参保对象之工作。

2. 社会保险机关负责主导，并与相关机关、组织及个人协调推动，发展自愿社会保险参保人群。

3. 国家劳动、人口、税务及企业登记等数据库主管机关，应依政府规定，与社会保险机关建立数据链路并共享参保者及应参保对象之相关信息与数据。

第 31 条. 社会保险缴费基准

1. 强制社会保险之缴费基准工资规定如下：

a) 适用国家薪资制度之劳动者，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为每月薪资，包括职务、职称、职等、级别、军衔以及职务津贴、超等年资津贴、职业年资津贴与薪资差额保留系数（如有）；

b) 适用由用人单位决定薪资制度之劳动者，其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为每月薪资，包括按工作或职称约定之工资、薪资津贴及其他经协议每期稳定支付之补充项目。

若劳动者停工期间仍领取之月薪等于或高于最低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则依该期间实领工资缴纳；

c)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e 及 k 点所定对象，其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由政府规定；

d)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g、h、m 及 n 点所定对象，可自行选择缴费基准工资，但不得低于参考标准且不得高于缴费时点参考标准之 20 倍。

劳动者依所选缴费基准工资缴纳满 12 个月后，可重新选择缴费基准工资；

d) 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之最低额为参考标准，最高额为缴费时参考标准之 20 倍。

2. 自愿社会保险缴费基准所得之最低额为农村地区贫困户标准，最高额为缴费时参考标准之 20 倍。

3.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第 1 款 b 点内容，并规范强制社会保险之补缴与追缴事宜。

第 32 条.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1. 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a) 工资缴费基准之 3%，缴入疾病与生育基金；

b) 工资缴费基准之 22%，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2. 自愿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为缴费基准所得之 22%，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第 33 条. 劳动者强制社会保险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

1. 对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i、k、l 点及第 2 款所定对象之缴费金额与方式规定如下：

a) 每月按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的 8%，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b) 以每月方式向社会保险机关缴纳。

对于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 点所定之劳动者，若在企业、合作组、合作社、合作社联合体、个体工商户从事农业、林业、渔业、盐业并按计件或包干领薪者，可选择每月、每 3 个月或每 6 个月缴纳一次。

2. 对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g 点所定对象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规定如下：

- a) 每月按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的 22%，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 b) 得选择每 3 个月、每 6 个月、每 12 个月缴纳一次，或就越南劳动者赴国外工作合约期间预缴一次；最迟缴纳期限为各缴费周期届满后次月之最后一日。

如劳动者于劳务输入国获延长合约或签订新劳动合约，则应就延长期间或新合约期间依本点规定之方式缴纳社会保险，或于回国后补缴。

3. 对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h 点所定对象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规定如下：

- a) 每月按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的 22%，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 b) 由该人员在被派任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成员之前之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或劳动者管理机关、组织代为按每月、每 3 个月或每 6 个月缴纳；最迟缴纳期限为各缴费周期届满后次一个月之最后一日。

4. 对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m 及 n 点所定对象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规定如下：

- a) 每月按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的 3%，缴入疾病与生育基金；按 22%，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 b) 得直接向社会保险机关缴纳，或经参与管理之个体工商户、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体代缴，缴费方式为每月、每 3 个月或每 6 个月一次；最迟缴纳期限为各缴费周期届满后次一个月之最后一日。

5.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i 点及第 2 款所定对象，如在一个月内有 14 个工作日以上未领薪，则该月劳动者无须缴纳社会保险；惟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议该月仍缴纳者，则以最近一期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为依据。

对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e 及 k 点所定对象，如一月内有 14 个工作日以上未工作者，依政府规定办理。

6. 如劳动者于首月就业或复工之首月内，因享受疾病给付而休假达 14 个工作日以上，仍须为该月缴纳社会保险。

7. 如距符合享受退休金或每月遗属补助条件之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期间尚差不超过 6 个月，劳动者或其亲属得一次性补缴欠缺月份，补缴金额按该劳动者离职或死亡前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缴费总额计入退休与遗属基金。上述补缴期间不计入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公布之繁重、有害、危险或特别繁重、有害、危险职业工种年资，亦不计入在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工作的年资。

如劳动者停止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时，距符合退休金条件尚差超过 6 个月之缴费期间，则有权改为续缴自愿社会保险。

8.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具体规定本条第 7 款之内容。

第 34 条. 用人单位强制社会保险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

1. 用人单位每月就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i、k、l 点及第 2 款所定对象之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其比例如下：

- a) 3% 缴入疾病与生育基金；
- b) 14% 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2. 用人单位每月就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 及 e 点所定对象，按其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的 22%，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3. 对本法第 33 条第 5 款所定对象，用人单位无须为其缴纳该月社会保险；但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议

该月仍缴纳者，则以最近一期缴费基准为依据。

4. 用人单位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之方式与最迟期限规定如下：

a) 采每月缴纳方式者，最迟为次一个月之最后一日；

b) 采每3个月或每6个月缴纳方式者，最迟为该缴费周期届满后次一个月之最后一日。

第35条. 督促履行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缴费责任

1. 对于本法第38条第1款所定情形，社会保险机关有责任发现并以书面形式督促。

当发现用人单位属本法第38条第2款、第3款规定之迟延缴纳或有逃避缴纳行为时，社会保险机关须及时以书面督促。

2. 社会保险机关应在其电子信息门户上公开用人单位迟延缴纳或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情况。

3. 社会保险机关应将用人单位迟延或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之信息，送交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国家管理机关及有关稽查机关，以依职权审查处理。

4.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之内容。

第36条. 自愿社会保险参保人之缴费金额、方式与期限

1. 本法第2条第4款所定对象，每月按自愿社会保险缴费基准所得的22%，缴入退休与遗属基金。

政府根据各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国家预算能力，规定对自愿社会保险参保人之缴费补助水平、补助对象及实施期限。

2. 自愿社会保险参保人得选择下列任一缴费方式：

a) 按月缴纳；

b) 每3个月缴纳一次；

c) 每6个月缴纳一次；

d) 每12个月缴纳一次；

d) 一次缴纳未来多年的保险费，其金额低于本条第1款所定分期缴纳总额；

e) 一次性缴清所欠社会保险费以满足享受养老金条件，其金额高于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缴纳之总额。

3. 对劳动者自愿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规定如下：

a) 采按月缴纳者，于当月内缴清；

b) 采每3个月缴纳者，于该3个月期间内缴清；

c) 采每6个月缴纳者，于该6个月期间之前4个月内缴清；

d) 采每12个月缴纳者，于该12个月期间之前7个月内缴清；

d) 对本条第2款d点情形，于登记缴费方式及月缴费基准所得时缴清；

e) 对本条第2款e点情形，于登记缴费方式及月缴费基准所得时缴清，但最早不得早于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一个月。

4.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第2款d、e点之内容。

第 37 条. 暂停缴纳强制社会保险

1. 暂停向退休与遗属基金缴费之规定如下：

a) 如用人单位因困难须暂停生产、经营，致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无能力缴纳社会保险者，得暂停缴纳退休与遗属基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b) 在本款 a 点规定的暂停期限届满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须恢复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并补缴暂停期间所欠的保险费。

补缴最迟期限为暂停缴纳结束后次月之最后一日，补缴金额等同于暂停期间各月应缴之数额。

2. 正在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劳动者如被羁押或暂停工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得暂停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如事后劳动者获补发全额工资，则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须就羁押或暂停工作期间按暂停月份应缴额补缴。

3.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之内容，并规范其他得暂停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之情形。

第 38 条. 迟延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

迟延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系指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1. 自本法第 34 条第 4 款所定强制社会保险最迟缴纳日或失业保险法规定之最迟缴纳日起，未缴或未足额缴纳已登记之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金额者，但本法第 39 条第 1 款 d 及 e 点规定情形除外；

2. 在本法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未为应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人员办理登记或登记不完整者；

3. 自依失业保险法规定之应参加失业保险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未为应参加失业保险之人员办理登记或登记不完整者；

4. 符合本法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之情形，不视为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

第 39 条. 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

1. 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及失业保险，系指用人单位有下列任一行为，导致未为劳动者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

a) 自本法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逾 60 日，仍未为应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人员办理登记或登记不完整者；

b) 自依失业保险法规定之应参加失业保险期限届满之日起逾 60 日，仍未为应参加失业保险之人员办理登记或登记不完整者；

c) 登记之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低于本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者；

d) 登记之失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低于失业保险相关法规规定者；

d) 自本法第 34 条第 4 款所定强制社会保险最迟缴纳期限届满后逾 60 日，经主管机关依本法第 35 条规定督促，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已登记之强制社会保险费者；

e) 自失业保险法规定之最迟缴纳期限届满后逾 60 日，经主管机关依本法第 35 条规定督促，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已登记之失业保险费者；

g) 其他依政府规定被视为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之情形。

2.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之内容，并就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形中因有正当理由而不视为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之情况作出规范。

第 40 条. 对迟延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行为之处理措施

1. 强制补缴全部迟延缴纳的保险费，并依迟延缴纳的强制社会保险费与失业保险费金额及迟延天数，向社会保险基金与失业保险基金缴纳每日 0.03% 之滞纳金。
2. 依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不予考虑授予竞赛称号及各类奖励。
4.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第 1 款之内容。

第 41 条. 对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行为之处理措施

1. 强制补缴全部逃缴的保险费，并依逃缴的强制社会保险费与失业保险费金额及逃缴天数，按每日 0.03% 的比率向社会保险基金与失业保险基金缴纳滞纳金。
2. 依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3. 不予考虑授予竞赛称号及各类奖励。
4.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第 1 款之内容。

第 5 章 强制社会保险

第 1 节. 疾病给付制度

第 42 条. 享受疾病给付制度之对象与条件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i、k、l、m、n 点及第 2 款所定对象，在下列情形之一请假休息时，可享受疾病给付，但本条第 2 款规定之情形除外：
 - a) 因罹患非职业病而接受治疗；
 - b) 因遭受非工伤事故而接受治疗；
 - c) 因依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定，在合理路线与时间内往返住所与工作地途中发生事故而接受治疗；
 - d) 因工伤、职业病或本款 c 点所述事故导致之伤病复发，而接受治疗或劳动功能康复；
 - d) 依法律规定捐献、取出或移植人体组织、器官；
 - e) 照顾患病之未满 7 岁子女。
2.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受疾病给付制度：
 - a) 故意自我伤害或自致健康受损；
 - b) 使用政府规定名录中的毒品或前驱物质，但依合法医疗机构执业人员处方使用含前驱物质药品或复方药品者除外；
 - c) 首次因工伤或职业病需休假治疗、康复劳动功能期间；
 - d) 依本条第 1 款规定请假期期间，如与劳动法或其他专门法律规定的休假且领取原薪期间重迭，或与依社会保险法规定领取生育给付、休养以恢复健康期间重迭者。

第 43 条. 疾病给付享受期间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i、k、l、m、n 点及第 2 款所定对象，于单一历年度内（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有疾病给付之最长期间，按工作日计算（不含国定假日、传统节日及每周休息日），其规定

如下：

a) 在一般工作条件下：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未满 15 年者，最长 30 日；已满 15 年至未满 30 年者，最长 40 日；已满 30 年以上者，最长 60 日；

b) 从事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公布之繁重、有害、危险或特别繁重、有害、危险职业工作，或在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工作者：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未满 15 年者，最长 40 日；已满 15 年至未满 30 年者，最长 50 日；已满 30 年以上者，最长 70 日。

2. 依第 1 款规定之疾病给付期间届满后，如仍需治疗，且劳动者患有由卫生部部长公布之需长期治疗疾病名录中的疾病者，可依本法第 45 条第 3 款规定的给付水平继续享受疾病给付；本款所定休假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节假日及每周例休日。

3.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 点所定对象享有疾病给付之期间，应根据其在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之时间，以及经该机构执业人员指示必须休假之期间予以核定。

第 44 条. 照顾患病子女给付之享受期间

1. 于单一历年度内（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照顾患病子女而享有给付之期间，按每名子女计算：未满三岁者，最长为 20 日；年满三岁至未满七岁者，最长为 15 日。

2. 父母双方均参加强制社会保险者，各自享受照顾患病子女给付之期间，依本条第 1 款规定分别计算。

3. 本条所定照顾患病子女之休假给付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节假日及每周例休日。

第 45 条. 疾病补助

1. 疾病补助金的给付额按月计算，依下列基准确定：

a) 休病假前最近一个月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

b) 若于首次参加或重新参加社会保险之当月即须休病假，则以该首次参加或重新参加当月之缴费基准工资为计算依据。

2. 本法第 43 条第 1 款及第 44 条所定劳动者之疾病补助给付额，为本条第 1 款所定缴费基准工资之 75%。

3. 本法第 43 条第 2 款所定劳动者之疾病补助给付额，按下列比例计算：

a) 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满 30 年以上者，为缴费基准工资之 65%；

b) 缴费满 15 年至未满 30 年者，为缴费基准工资之 55%；

c) 缴费未满 15 年者，为缴费基准工资之 50%。

4. 本法第 43 条第 3 款所定劳动者之疾病补助给付额，为本条第 1 款所定缴费基准工资之 100%。

5. 每日疾病补助金额以月给付额除以 24 日计算；半日补助金额为一日金额之一半。

如劳动者休病假未满一整日者，休假未满半日按半日计，休假达半日至未满一日者按一日计。

6.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具体规定工作日的认定，以及各类情形下疾病给付之计算方式与条件判定。

第 46 条. 疾病后休养与健康恢复给付

1. 劳动者于一年内（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疾病给付休假累计达 30 日以上者，自该休假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健康尚未恢复者，得于该年度内再休养、恢复健康，最长不超过 10 日。

休养、恢复健康期间为连续计算，包含节假日及每周例休日；符合条件者，其休养天数计入当年度；若

休养期自前一年底延续至次年初，该休养天数计入前一年度。

2. 休养、恢复健康期间由用人单位与基层工会执行委员会共同决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则由用人单位依工会建议决定；如单位尚未成立工会，则由用人单位自行决定。其最长天数如下：

a) 患长期治疗疾病且健康未恢复者，最长 10 日；

b) 因手术后健康未恢复者，最长 7 日；

c) 其他情形者，最长 5 日。

3. 疾病后休养、健康恢复每日给付金额为参考标准的 30%。

4.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具体规定疾病后休养、健康恢复各情况之计算及条件认定。

第 47 条. 申请疾病补助之档案

1. 劳动者本人或其子女住院治疗申请疾病补助之档案，须提交下列文件之一的正本或副本：

a) 出院证明；

b) 病历摘要；

c) 其他可证明住院治疗过程之文件。

2. 劳动者本人或其子女接受门诊治疗申请疾病补助之档案，须提交下列文件之一：

a) 社会保险休假证明；

b) 载明需于住院治疗期满后接受门诊治疗时间之出院证明正本或副本；

c) 载明需于住院治疗期满后接受门诊治疗时间之病历摘要正本或副本。

3. 劳动者本人或其子女在国外就医申请疾病补助之档案，应包括载明病名、治疗期间之国外医疗机构签发文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附有依公证、认证法规定办理公证或认证之越文译本；

b) 经领事认证，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参加之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4. 卫生部部长规定本条第 1、2 款所列文件之格式、签发程序与权限，并在因天灾、灾害、疫病等不可抗力情形下，规定替代文件。

第 48 条. 疾病补助之审理与给付

1. 劳动者应于复工之日起 45 日内，向用人单位提交本法第 47 条所定申请档案。

2. 自收到劳动者完整申请档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用人单位应编制休病假享受疾病给付人员名册，连同档案一并提交社会保险机关。

3. 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之完整申请档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险机关应完成审理；若不予办理，须以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 49 条. 疾病后休养与健康恢复补助之审理与给付

1. 自劳动者因疾病治疗后开始休假以享受康复补助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用人单位应编制休假人员名册，并提交予社会保险机构。

2. 自收到用人单位所提名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险机关应完成审理；若不予办理，须以书面说明理由。

第 2 节. 生育给付制度

第 50 条. 享受生育给付制度之对象与条件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i、k、l、m、n 点及第 2 款所定对象，在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可享受生育给付制度：
 - a) 女性劳动者怀孕；
 - b) 女性劳动者生育；
 - c) 女性劳动者为他人代孕；
 - d) 女性劳动者委托他人代孕；
 - d) 劳动者收养未满 6 个月之婴儿；
 - e) 劳动者采用须于医疗机构实施之节育措施；
 - g) 已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男性劳动者，其配偶生育或透过代孕方式生育。
2. 本条第 1 款 b、c、d 及 d 点所定对象，须于分娩、接领代孕子女或收养未满 6 个月婴儿前之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累计缴纳强制社会保险费满六个月以上，始得享有生育保险给付。
3. 本条第 1 款 b 点及 c 点所定对象，若已缴纳强制社会保险费满十二个月以上，且因妊娠依医疗机构执业人员之指示须休假安胎者，须于分娩前之连续十二个月内，再缴纳强制社会保险费满三个月以上。
4. 符合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或第 5 款条件之对象，如于分娩、接领代孕子女或收养未满 6 个月婴儿之前终止劳动契约、工作契约或离职，仍得依本法第 53、54、55、56 条及第 58 条第 1、2、3 款规定享受生育给付；其享受生育给付期间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年资。
5. 本条第 1 款 b 点所定对象，如因不孕治疗需休假者，于分娩前连续 24 个月内已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满 6 个月者，即符合享受生育给付条件。

第 51 条. 产前检查之生育给付休假期

1. 怀孕之女性劳动者因进行产前检查可以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最多以 5 次为限，每次不得超过 2 日。
2. 产前检查之休假期以工作日计算，不含节假日及每周例休日。

第 52 条. 流产、人工流产、子宫内死胎、临产死胎及子宫外孕之生育给付休假期

1. 女性劳动者因流产、人工流产、子宫内死胎、临产死胎或子宫外孕，经医疗机构执业人员指示休假而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期间，其最长天数依下列规定：
 - a) 胎龄未满 5 周者，最长 10 日；
 - b) 胎龄满 5 周至未满 13 周者，最长 20 日；
 - c) 胎龄满 13 周至未满 22 周者，最长 40 日；
 - d) 胎龄满 22 周以上者，最长 50 日。
2. 女性劳动者怀孕满 22 周以上，且符合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规定之条件，而发生流产、人工流产、子宫内死胎或临产死胎者，该女性劳动者及其配偶得比照女性劳动者生育之情形，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

3. 本条第 1 款所定生育给付休假期间，含节假日及每周例休日在内一并计算。

第 53 条. 分娩时享受生育给付之休假期间

1. 女性劳动者因生育享有之生育保险给付休假期间，应依《劳动法典》第 139 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若女性劳动者依《劳动法典》第 139 条第 4 款规定，于生育保险给付休假期满前复工，其工作天数之薪资由用人单位支付，并得继续按本法第 59 条规定之标准领取生育补助；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有义务就复工期间缴纳强制社会保险费。

2. 已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男性劳动者，于其配偶分娩时，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其期间规定如下：

a) 5 个工作日；

b) 配偶剖腹产或胎儿不足 32 周者，7 个工作日；

c) 配偶生双胞胎者，10 个工作日；生三胎以上者，自第三胎起每多一胎加 3 个工作日；

d) 配偶双胞胎剖腹产者，14 个工作日；三胎以上剖腹产者，自第三胎起每多一胎加 3 个工作日。

3. 依本条第 2 款规定开始休产假之日，应于配偶分娩之日起 60 日内；如劳动者分次休假，其最后一次休假起始日亦须于该 60 日内，且休假总日数不得超过第 2 款所定之期限。

4. 若女性劳动者怀有多胞胎，于分娩时发生子宫内死胎或临产死胎，其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期间及一次性生育补助，应按包含存活婴儿、死亡婴儿及死胎在内之总胎数计算。

5. 若仅母亲或父母双方均已参加强制社会保险，而母亲在产后死亡，则父亲或实际抚养人可依据本条第 1 款规定，就母亲原应享有之剩余产假期间，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以照顾子女。若母亲已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但不符合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规定之条件，并在产后死亡，则父亲或实际抚养人可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直至子女年满 6 个月止。

6. 若父亲或实际抚养人未依本条第 5 款规定申请休假，则自母亲死亡之次日起，除可领取原有薪资外，仍有权依本条第 1 款规定，领取对应母亲剩余给付期间之生育补助。

7. 若仅父亲参加强制社会保险，而母亲于分娩后死亡或经医疗机构证明健康不佳无法照顾子女，则父亲得休假至子女满 6 个月止并享受生育给付。

8. 女性劳动者分娩、劳动者收养未满 6 个月婴儿、代孕者分娩或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其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期间，均计入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免缴该期间之社会保险费。

其他情形中，当月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累计达 14 个工作日以上者，该期间亦视同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期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免缴相应社会保险费。

9. 本条第 1、4、5、6、7 款所定生育给付休假期间，包含节假日及每周例休日。

第 54 条. 代孕女性劳动者的生育给付制度

1. 代孕之女性劳动者，依本法第 51 条规定进行产前检查时，得享有生育给付之休假。

2. 代孕女性劳动者，如发生流产、人工流产、子宫内胎死、临产时胎死或异位妊娠，得依本法第 52 条规定享有生育给付之休假。

3. 代孕女性劳动者在生育后，符合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定条件者，得以：

a) 享有生育给付之休假，至将婴儿交付予委托代孕一方之时为止，但不得超过本法第 53 条第 1 款所定期限。

若自分娩日起至交付婴儿时，享受生育给付之期间未满 60 日者，代孕女性劳动者仍得享有该给付至满 60 日，此天数计算包含国定假日、传统节日及周休日。婴儿交付委托代孕一方之时间，以委托代孕一方与代孕女性劳动者双方签署之「婴儿交付时间确认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倘若干于交付前婴儿死亡，而享受生育给付之期间未满 60 者，代孕女性劳动者仍得享有该给付至满 60 日，此天数计算包含国定假日、传统节日及周休日。

b) 自本条第 2 款及本条 a 点规定之生育保险给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若健康状况尚未恢复，代孕之女性劳动者得依本法第 60 条规定，享有疗养与恢复健康之休假。惟于分娩前已终止劳动契约、工作契约或离职者除外。

4. 代孕女性劳动者分娩时，其正在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配偶，得依本法第 53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享有生育给付之休假。

第 55 条. 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的生育给付制度

已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女性劳动者，于接收子女前之十二个月期间内，累计缴费满六个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规定享有生育保险给付：

1. 自实际接收子女之日起至子女满 6 个月止，可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如子女为双胞胎及以上，自第二胎起每多一名子女，休假期限相应增加一个月。

若委托代孕的女性劳动者未实际休假，除可领取原薪资外，仍可按规定享有生育补助。

2. 若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于子女未满 6 个月前死亡，或经医疗机构证明其健康状况不足以抚养子女，则其配偶或实际抚养人得就该女性劳动者依本条第 1 款规定剩余之期间，享有生育给付之休假以照顾子女。

若该配偶或实际抚养者正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而未休假，除继续领取工资外，仍得依本条第 1 款规定，就委托代孕女劳动者剩余期间享受生育给付。

第 56 条. 领养 6 个月以下婴儿之生育给付制度

1. 领养 6 个月以下婴儿之劳动者，自收养交接之日起至子女满 6 个月期间，可休假并领取生育给付。

若父母双方均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且均符合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之条件，则仅得由父或母一方休假并领取生育给付。

2. 领养 6 个月以下婴儿之劳动者未休假者，仅得依本法第 58 条之规定，领取一次性给付。

第 57 条. 实施避孕措施之休假期间

1. 劳动者依医疗机构执业人员指示实施避孕措施而享有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期间，不得超过下列规定：女性劳动者放置宫内避孕器者，7 日；施行绝育手术者，15 日。

2. 本条第 1 款所定生育保险给付之休假期间，其天数计算应包含国定假日、传统节日及每周例休日。

第 58 条. 生育、接领委托代孕子女或收养未满 6 个月婴儿之一次性补助

1. 符合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规定条件的女性劳动者生育时，可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

若该女性劳动者不符合前述规定，但其配偶符合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之规定，则由其配偶领取一次性补助。

2. 符合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条件之代孕女性劳动者，可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

若代孕者未参加强制社会保险或不符合条件，则委托代孕之母亲于接领子女时，在接领子女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者，可领取一次性补助。

若代孕者及委托代孕之母亲均未参加强制社会保险或不符合条件，则委托代孕母亲之配偶于接领子女时，在接领子女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者，可领取一次性补助。

若代孕者、委托代孕之母亲及其配偶均未参加强制社会保险或不符合条件，则代孕者之配偶于代孕者分娩时，在代孕者分娩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者，可领取一次性补助。

3. 符合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条件之收养未满 6 个月婴儿之劳动者，可领取一次性补助。

4. 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针对每一名子女之一次性补助金额，相当于女性劳动者生育、委托代孕接领子女或收养子女当月参考基准之 2 倍。

第 59 条. 生育补助

1. 本法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及第 57 条所定劳动者之按月生育补助，按请领生育给付前最近 6 个月之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全额发给。

对于强制社会保险缴纳未满 6 个月之劳动者，其依本法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第 54 条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第 55 条第 2 款及第 57 条规定请领之生育补助，按已缴纳月份之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计算。

2. 本法第 51 条及第 53 条第 2 款所定情形之每日生育补助，按每月生育补助除以 24 日计算。

3. 生育、委托代孕接领子女或收养未满 6 个月婴儿之生育补助，按本条第 1 款所定生育补助标准计算，如有不足月之畸零日数，或属本法第 52 条及第 57 条所定情形者，每日补助按每月生育补助除以 30 日计算。

4. 代孕之女性劳动者及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其生育补助依本条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规定办理，并应分别按其开始休假领取生育给付前，依本条规定计算之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为计算基础。

5.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负责制定各类享受生育给付情况之计算方式及条件认定。

第 60 条. 产后疗养与健康恢复

1. 自本法第 52 条、第 53 条第 1 款或第 4 款、第 54 条第 3 款 a 点所定之生育给付休假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女性劳动者健康尚未恢复者，得请休疗养假以恢复健康。

疗养与恢复健康之休假应连续计算，其期间包含国定假日、传统节日及每周休息日。若休假期间自前一年度末持续至次一年度初，该期间应计入前一年度之休假日数。2. 本条第 1 款所定之疗养与恢复健康期间，应由用人单位与基层工会执行委员会共同决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则由用人单位依基层工会执行委员会之建议决定休假天数。若用人单位尚未成立工会，则由用人单位自行决定。疗养与恢复健康之最长休假期间规定如下：

a) 女性劳动者一次分娩 2 名以上子女者：10 日；

b) 女性劳动者分娩时接受手术者：7 日；

c) 其他情形：5 日；

3. 产后疗养与恢复健康之每日给付金额，相当于参考基准之 30%。

4. 女性劳动者若于本法第 53 条第 1 款所定之生育给付休假期间届满前返回工作岗位者，不适用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规定。

5.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负责制定产后疗养与恢复健康各情况之计算方式及条件认定。

第 61 条. 申请生育给付制度之档案

1. 女性劳动者生育、代孕者生育或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申请生育保险给付时，应检附子女之出生证明复印件、出生登记摘录复印件或出生证明书复印件，并依下列情形检附其他证明文件：

- a) 属本法第 50 条第 5 款规定情形者，应检附女性劳动者不孕症治疗过程之证明文件；
- b) 属分娩后死亡情形者，应检附女性劳动者或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之死亡证明书复印件或死亡登记摘录复印件；
- c) 医疗机构出具之确认文件正本或复印件，证明母亲于分娩后已无足够健康照顾子女，或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于接领子女后已无足够健康照顾子女；
- d) 属本法第 50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者，应检附医疗机构出具之女性劳动者须休假安胎证明书正本或复印件；
- d) 属代孕者生育或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接领子女情形者，应检附依《婚姻与家庭法》第 96 条规定签订之人道目的代孕协议复印件，以及代孕方与委托方共同确认之子女交接时间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女性劳动者生育、代孕者生育且婴儿出生后立即死亡未及取得出生证明，或怀孕满 22 周以上并符合本法第 52 条第 2 项规定之生育给付条件者，其申请生育保险给付应检附下列文件之一：

- a) 病历摘要正本或复印件，其中载有子女死亡、胎儿死亡之信息；
- b) 女性劳动者生育或代孕母亲生育之出院证明正本或复印件，其中载有子女死亡、胎儿死亡之信息；
- c) 子女之死亡通知书复印件；
- d) 属子女于出生后 24 小时内死亡之情况，应检附由社（乡）级人民委员会核发之确认文件。

3. 对于依据本法第 51 条规定接受产前检查之女性劳动者；依据第 52 条规定因流产、人工流产、子宫内死胎、临产死胎或子宫外孕情形之女性劳动者；以及依据第 57 条规定实施避孕措施之劳动者，申请生育给付时应检附下列文件之一：

- a) 属住院治疗之情况，应检附劳动者住院治疗之出院证明正本或复印件或病历摘要或证明住院治疗过程之文件；
- b) 属门诊治疗之情况，应检附休假以享受社会保险之证明文件；
- c) 出院证明正本或复印件，其中需载明指定的住院治疗结束后所需门诊治疗时间信息。

4. 对于收养未满 6 个月之养子女之劳动者，申请生育给付时应检附收养证明书复印件及子女交接纪录。

5. 男性劳动者于其配偶分娩时，申请生育保险给付休假或一次性补助，应检附子女之出生证明复印件、出生登记摘录复印件或出生证明书复印件。若出生证明文件未记载分娩须进行手术或胎龄未满 32 周之分娩情形，应另检附医疗机构出具载明该信息之文件正本或复印件。

若子女于出生后死亡且未及核发出生证明书者，应检附母亲之病历摘要或出院证明正本或复印件，该文件须载明子女死亡之信息。

6. 委托代孕之女性劳动者之配偶于接领子女时申请一次性补助，应检附子女之出生证明复印件、出生登记摘录复印件或出生证明书复印件。如子女于分娩后死亡但尚未取得出生证明书，则应检附代孕母亲之病历摘要复印件或出院证明正本或复印件，其中载有关于子女死亡之信息，或医疗机构出具之其他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子女于分娩后死亡之信息。

7. 代孕之女性劳动者的配偶于其分娩时，为申请生育保险给付休假或一次性补助，应检附下列文件：

a) 出生证明复印件、出生登记摘录复印件或出生证明书复印件；若出生证明未记载有关分娩须进行手术或胎龄未满 32 周之分娩情形等信息，则须另行检附医疗机构出具之文件正本或复印件，且该文件须明确定明相关信息；

b) 依《婚姻与家庭法》第 96 条规定签订之人道目的代孕协议复印件。

8. 若本条第 1、2、3、4、5、6 及第 7 款规定之文件，或由外国主管机关、组织或个人出具之内容相似文件，须符合下列要求：

a) 附有依《公证、认证法》规定办理公证或认证之越南文译本；

b) 经领事认证，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成员之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9. 卫生部部长应规定本条第一款 a 点、c 点及 d 点所定，由医疗机构核发之各项文件的格式、核发程序与权限，并订定因天灾、灾难、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情况下的替代文件。

第 62 条. 强制社会保险参保人享受生育制度之申请办理

1. 劳动者有责任向用人单位提交本法第 61 条规定的申请档案。最迟提交期限为自结束享受生育给付制度的休假之日起 45 日内。

在自收到劳动者完整档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用人单位应编制享受生育给付休假之劳动者名册，连同本法第 61 条规定之文件一并提交予社会保险机关。

2. 在下列情况中，劳动者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61 条规定的档案：在生育前终止劳动关系、透过代孕方式收养子女、收养未满 06 个月的婴儿，或已无用人单位。

3. 社会保险机构于收到用人单位提交之完整档案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于收到劳工提交之完整档案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之办理。如不予办理，则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 63 条. 产后疗养与健康恢复补助之申请办理

1. 自劳动者开始休假以领取产后疗养与健康恢复补助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用人单位应编制申请该补助之休假劳动者名册，并提交予社会保险机关。

2. 社会保险机关自收到前项名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有责任予以办理；若未办理，则必须以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 3 节. 退休制度

第 64 条. 退休金领取对象与条件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g、h、i、k、l、m、n 点及第 2 款规定之对象，离职时已缴纳强制社会保险费满 1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领取退休金：

a) 达到《劳动法典》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之退休年龄；

b) 达到《劳动法典》第 169 条第 3 款规定之退休年龄，且于从事属于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所颁布之繁重、有害、危险或特别繁重、有害、危险行业名录内所列工作，或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包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0.7 及以上地区津贴系数之工作地点）工作期间，其强制性社会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者；

c) 年龄较《劳动法典》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之退休年龄最多低 10 岁，且依政府规定具有 15 年以上坑内采煤工作年资者；

d) 因执行任务时遭遇职业事故风险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

2.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d、e 点规定之对象，离职时已缴纳强制社会保险费满 1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领取退休金：

a) 年龄较《劳动法典》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之退休年龄最多低 5 岁，但《越南人民军队军官法》、《人民公安法》、《密码法》、《专业军人及国防工人与公务员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b) 年龄较《劳动法典》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之退休年龄最多低 10 岁，且于从事属于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所颁布之繁重、有害、危险或特别繁重、有害、危险行业名录内所列工作，或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包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0.7 及以上地区津贴系数之工作地点）工作期间，缴纳强制社会保险费之总时间满 15 年以上者；

c) 因执行任务时遭遇职业事故风险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

3. 对于出生日期或月份无法确定、档案遗失及其他特殊情况之退休金领取，由政府规定之。

第 65 条. 劳动能力降低时享受退休金之对象与条件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a、b、c、g、h、i、k、l、m 及 n 点所规定之对象，于离职时已具有至少 20 年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如属下列任一情形，得依低于本法第 64 条第 1 款 a、b 及 c 点所定退休金标准之水平享受退休金：

a) 年龄至多低于本法第 64 条第 1 款 a 点所定退休年龄 5 岁，且劳动能力丧失程度自 61% 至未满 81%；

b) 年龄至多低于本法第 64 条第 1 款 a 点所定退休年龄 10 岁，且劳动能力丧失程度自 81% 以上；

c) 具有至少 15 年从事由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公布之特别繁重、有害、危险职业或工作名录中的特别繁重、有害、危险职业或工作，且劳动能力丧失程度自 61% 以上。

2.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d、d 及 e 点所规定之对象，于离职时已具有至少 20 年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且劳动能力丧失程度自 61% 以上者，如属下列任一情形，得依低于本法第 64 条第 2 款 a 及 b 点所定退休金标准之水平享受退休金：

a) 年龄至多低于本法第 64 条第 1 款 a 点所定退休年龄 10 岁；

b) 具有至少 15 年从事由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公布之特别繁重、有害、危险职业或工作名录中的特别繁重、有害、危险职业或工作。

第 66 条. 按月退休金金额

1. 符合本法第 64 条规定条件之对象，其按月退休金金额计算如下：

a) 对于女性劳动者，按其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工资平均额（依本法第 72 条规定计算）之 45%，相当于 15 年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此后每增加 1 年缴费年资，加计 2%，最高不得超过 75%；

b) 对于男性劳动者，按其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工资平均额（依本法第 72 条规定计算）之 45%，相当于 20 年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此后每增加 1 年缴费年资，加计 2%，最高不得超过 75%。

男性劳动者如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自满 15 年至未满 20 年者，其按月退休金金额为其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工资平均额（依本法第 72 条规定计算）之 40%，相当于 15 年缴费年资；此后每增加 1 年缴费年资，加计 1%。

2. 对于属于政府规定之人民武装力量中特定若干职业、工作之劳动者，其按月退休金金额依政府规定计算，所需经费来源为国家预算。

3. 符合本法第 65 条规定条件之对象，其按月退休金金额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计算，但每提前 1 年退休，减少 2%。

如提前退休时间不足 6 个月者，不减少退休金给付比例；自满 6 个月至未满 12 个月者，减少 1%。

4. 对于符合享受退休金条件之劳动者，其社会保险缴费期间部分系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成员之国际条约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但在越南缴纳社会保险之期间不足 15 年者，在该期间内每 1 年缴费，按其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工资平均额（依本法第 72 条规定计算）之 2.25% 计算退休金比例。

5. 政府就退休金发放水平及条件订定具体规定。

第 67 条. 退休金调整

1. 退休金依消费者物价指数之增幅为基础予以调整，并须与国家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之承担能力相适应。

2. 对于退休金水平偏低及于 1995 年前退休之对象，应适当提高其退休金调整幅度，以缩小不同时期退休人员之退休金差距。

3. 政府规定本条所述退休金调整之时间、对象及调整幅度。

第 68 条. 退休时一次性补助

1. 男性劳动者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达 35 年以上、女性劳动者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达 30 年以上者，退休时除领取退休金外，另可获发一次性补助。

2. 每一超出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年资，其一次性补助金额按本法第 72 条规定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的 0.5 倍计算，计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若劳动者已符合本法第 64 条及第 65 条规定之退休金领取条件后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则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起至实际退休时止，其超出本条第 1 款规定年资之每一年，该补助金额按本法第 72 条规定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的 2 倍计算。

第 69 条. 退休金开始享受时间

1. 对于本法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a、b、c、d、d、e、i、k 及 l 点所规定，且正在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对象，其退休金开始享受时间为依规定已符合享受退休金条件之时点，并载明于用人单位确认终止劳动合同或终止工作之文件中。

2. 对于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g、h、m 及 n 点所规定之对象，以及正在保留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时间之人，其退休金开始享受时间为依规定已符合享受退休金条件之时点，并载明于劳动者之书面申请中。

3.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订定本条之施行细则；规定本法第 33 条第 7 款所定情形之退休金起领时间；并规范各类退休给付案件之计算方式、资格条件及其审核程序。。

第 70 条. 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1. 如属本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对象，且已终止参加社会保险并提出申请者，于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得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a) 已达退休金享受年龄，但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未满 15 年。

如劳动者不选择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则可以依本法第 23 条规定选择享受按月补助；

- b) 出国定居；
- c) 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癌症、小儿麻痹、失代偿性肝硬化、严重肺结核或艾滋病；
- d) 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81%以上者，或属重度残疾人；
- d) 劳动者于本法生效日已累积社会保险缴费年资，于其后连续 12 个月未具强制社会保险参保身分，亦未参加自愿性社会保险，且其总缴费年资未满 20 年者；
- e)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d、d 及 e 点所定之对象，在复员、退伍、离职后不再属于强制社会保险参保对象，亦未参加自愿社会保险，且不符合享受退休金之条件者。
2. 本法第 2 条第 2 款所定对象，已停止参加社会保险并提出申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 a) 已达退休金享受年龄，但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未满 15 年；
- b) 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癌症、小儿麻痹、失代偿性肝硬化、严重肺结核或艾滋病；
- c) 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81%以上者，或属重度残疾人；
- d) 劳动者已符合依规定享受退休金之条件，但不再继续在越南居住；
- d) 劳动者于终止劳动合同，或工作许可证、执业证书、职业许可届满且未获延展时。
3. 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金额，依已缴年资及社会保险缴费基准计算，但不包含国家预算对自愿社会保险缴费之补助金额，每一年之计算如下：
- a) 对于 2014 年前之每一年缴费年资，按社会保险月平均缴费工资之 1.5 个月计算。
如同时具有 2014 年以前及以后之缴费年资，且 2014 年以前之缴费期间存有畸零月份者，该月份得并入自 2014 年起之缴费期间，合并计算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金额；
- b) 对于自 2014 年起之每一年缴费年资，按社会保险月平均缴费工资之 2 个月计算；
- c) 对于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未满一年者，其领取金额按实际缴纳总额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个月的社会保险月平均缴费工资。
4. 本条第 1 款 c、d 点所定情形，其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金额，依已缴年资及社会保险缴费基准计算，并包含国家预算对自愿社会保险缴费之补助金额；各年度给付额之计算，应依本条第 3 款 a 点、b 点及 c 点规定办理。
5. 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生效时点，以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核发一次性给付决定书之日期为准。
6. 对于本条第 1 款 b、c 及 d 点及第 2 款 b、c 及 d 点所定劳动者，同时符合享受退休金与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条件时，劳动者得选择按月享受退休金或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7. 政府规定本条具体内容。

第 71 条. 社会保险缴费时间之保留

劳动者离职时，如尚未符合本法第 64 条、第 65 条规定之享受退休金条件，或尚未依本法第 70 条规定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或尚未依本法第 23 条规定享受按月补助者，得保留其社会保险缴费时间。

第 72 条. 作为计算退休金及一次性补助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的工资平均额

1. 适用国家规定工资制度且全部社会保险缴费期间均依该制度缴费之劳动者，其退休前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按下列缴费年资计算：

- a)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参加社会保险者，按退休前最后 5 年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计算；
 - b)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参加社会保险者，按退休前最后 6 年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计算；
 - c)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参加社会保险者，按退休前最后 8 年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计算；
 - d)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参加社会保险者，按退休前最后 10 年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计算；
 - e)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参加社会保险者，按退休前最后 15 年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计算；
 - f)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参加社会保险者，按退休前最后 20 年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计算；
 - g)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参加社会保险者，按全部社会保险缴费期间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计算。
2. 全部社会保险缴费期间均依用人单位制定之工资制度缴费之劳动者，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应按全部缴费期间之工资计算。
3. 同时具有依国家规定工资制度及依用人单位制定工资制度之社会保险缴费期间的劳动者，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平均工资应合并计算各期间之工资，其中依国家规定工资制度缴费期间之平均工资，按本条第 1 款规定计算。
4.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并针对适用国家规定工资制度之劳动者于若干特殊情形下，订定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平均额之计算标准。

第 73 条. 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之调整

- 1. 适用国家规定工资制度之劳动者，其用于计算本法第 72 条所定平均工资之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 a)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参加社会保险之劳动者，按其开始领取退休金时之参考基准调整；
 - b)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参加社会保险之劳动者，依本条第 2 款规定调整。
- 2. 适用用人单位制定工资制度之劳动者，其用于计算本法第 72 条所定平均工资之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以政府规定之各时期消费者物价指数为基础进行调整。

第 74 条. 实施岗位职务工资制度替代现行工资体系之社会保险事宜

若国家实施按岗位、职称及领导职务之工资制度以取代现行工资体系，政府应向国会报告，由国会审议并决定下列事项：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调整、退休金计算基准之平均工资计算方法、社会保险给付之调整、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工资之调整，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 75 条. 每月退休金与社会保险补助之暂停、终止及恢复发放

- 1. 正在领取每月退休金或社会保险补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暂停发放：
 - a) 非法出境；
 - b) 经法院宣告失踪；
 - c) 无法依本法第 11 条第 2 款 c 点规定确认受益人信息时。

2. 正在领取每月退休金或社会保险补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发放：

- a) 死亡或经法院宣告死亡；
- b) 以书面声明拒绝领取每月退休金或社会保险补助；
- c) 经主管机关认定领取社会保险给付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 a 点所定对象之每月退休金与社会保险补助，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应恢复发放，并补发未领取期间之金额：

- a) 非法出境者返回；
- b) 法院作出撤销失踪宣告或死亡宣告之决定；
- c) 本条第 1 款 c 点所定对象之信息已依本法第 11 条第 2 款 c 点规定获得确认。

4. 本条第 2 款 b 点所定之对象，其每月退休金与社会保险金，自社会保险机关收到其申请恢复领取之书面文件之时起恢复发放；其因拒绝领取所致未领期间的退休金与社会保险金，不予补发。

5. 领取退休金或每月社会保险补助者，于死亡前有未领取之退休金或补助，其家属得领取该未领取月份之金额。

6. 领取退休金或每月社会保险补助者，因法院宣告失踪而暂停发放后，若法院后续宣告其死亡，其家属不得领取暂停发放期间之退休金或补助。

7. 每月退休金与社会保险补助之其他暂停、终止及恢复发放情形，依政府规定办理。

第 76 条. 对正在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者出境定居之一次性补助

1. 正在领取每月退休金或社会保险补助者出境定居，如有意愿，可办理领取一次性补助。

2. 正在领取退休金者之一次性补助金额，依其已缴纳社会保险之期间计算：2014 年以前之每一年缴费年资，按现领退休金之 1.5 个月计算；自 2014 年起之每一年缴费年资，按现领退休金之 2 个月计算；其后，每已领取退休金一个月，则一次性补助金额扣除 0.5 个月之退休金。最低金额为 3 个月之现领退休金。

3. 正领取每月社会保险补助者之一次性补助金额，等于 3 个月之现领补助。

4. 申请一次性补助之档案包括：申请一次性补助之书面文件，并检附主管机关出具之放弃越南国籍确认文件复印件，或本法第 78 条第 2 款 a、b、c 及 d 点所列任一文件经认证或公证之越文译本。

5. 社会保险机关于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予以办理；若不予以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 77 条. 强制社会保险参加者申请退休金之档案

1. 正在参加强制社会保险者申请退休金之档案包括：

- a) 社会保险手册；

b) 确认终止劳动合同或终止工作关系之文件正本或复印件，或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g、h、m 及 n 点所定对象之申请书。

2. 正在保留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申请退休金之档案包括：

- a) 社会保险手册；

b) 正在保留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之申请书。

3. 属本法第 65 条规定之情形者，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档案外，另须检附医学鉴定委员会之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纪录，或载有医学鉴定委员会明确劳动能力减损百分比结论之重度、极重度残障确认文件复印件。

4. 属本法第 64 条第 1 款 d 点及第 2 款 c 点规定之情形者，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档案外，另须检附因职业事故风险感染艾滋病毒之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 78 条. 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档案

1. 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档案包括：

a) 社会保险手册；

b) 劳动者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书面文件。

2. 属本法第 70 条第 1 款 b 点规定之情形者，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档案外，另须检附主管机关出具之放弃越南国籍确认文件复印件，或下列任一文件经认证或公证之越文译本：

a) 外国核发之护照；

b) 外国主管机关核发之签证，并载明准予入境定居；

c) 外国主管机关核发之国外长期居留证；

d) 其他依政府规定可证明在国外定居之合法文件。

3. 属本法第 70 条第 1 款 c 点及第 2 款 b 点规定之情形者，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档案外，另须检附病历摘要，或出院证明正本或复印件。

4. 属本法第 70 条第 1 款 d 点及第 2 款 c 点规定之情形者，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档案外，另须检附医学鉴定委员会之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纪录，或极重度残障确认文件复印件。

第 79 条. 退休金、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审理

1. 在劳动者符合领取退休金条件之日前的 20 日内，用人单位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77 条规定之档案。

在符合领取退休金条件之日前的 20 日内，正在保留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77 条规定之档案。

2. 劳动者在符合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条件时，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78 条规定之档案。

3. 对于申请退休金者，社会保险机关应自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20 日内（不含节假日）完成审理；对于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者，应自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若不予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 80 条. 已暂停或终止给付后申请恢复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之档案

针对本法第 75 条第 3 款 a 点、b 点及第 4 款所定情形，申请恢复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之档案，包括恢复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之申请书，以及依下列各情形所需之其他相关文件：

1. 属本法第 75 条第 3 款 a 点规定情形者，须提供国家主管机关关于其已返回越南之证明文件；

2. 属本法第 75 条第 3 款 b 点规定情形者，须提供法院撤销失踪宣告或撤销死亡宣告之决定书。

第 81 条. 已暂停或终止给付后恢复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之审理

1. 申请恢复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者，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80 条规定之档案。

2. 社会保险机关于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完成办理；若不予以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 82 条. 变更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之领取方式与地点

1. 正在领取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者，如因在国内变更居住地而希望变更领取方式或领取地点，应向现正支付之社会保险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2. 社会保险机关于收到本条第 1 款规定之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完成办理；若不予以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 83 条. 为办理社会保险给付而进行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之档案与程序

1. 为办理社会保险给付而进行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之档案与程序，由卫生部部长规定。

2. 劳动能力减损程度之鉴定必须确保准确、公开、透明。医学鉴定委员会对鉴定结果之准确性负责。

第 4 节. 遗属制度

第 84 条. 遗属给付之受益对象

参加社会保险者死亡时，其遗属给付之受益对象包括：本法第 86 条第 2 款、第 88 条第 2 款 a、b 及 c 点所规定之家属；本法第 88 条第 2 款 d 点所规定之继承人；本法第 85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负责丧葬的组织或个人；以及本法第 85 条第 3 款所规定之家属。

第 85 条. 丧葬补助

1. 下列人员死亡时，负责办理丧葬之组织或个人可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

a)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对象，其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时间已满 12 个月以上者；

b) 依劳动安全卫生法律规定，因工伤或职业病死亡者；

c)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已离职并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工伤、职业病月补助者。

2. 丧葬补助金额为本条第 1 款所定人员死亡当月参考基准之 10 倍。

3. 若本条第 1 款 a、b 及 c 点所定对象经法院宣告死亡，其家属可领取本条第 2 款规定之丧葬补助。

第 86 条. 领取每月遗属补助之情形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所定对象死亡或经法院宣告死亡，且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条第 2 款所定之家属可领取每月遗属补助：

a) 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时间已满 15 年以上；

b)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

c) 依劳动安全卫生法律规定，因工伤或职业病死亡；

d)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工伤、职业病月补助，且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61% 以上。

2. 本条第 1 款所定对象之家属可领取每月遗属补助，包括：

a) 子女（包括父亲死亡时母亲正怀孕的胎儿，以及代孕母亲怀孕期间，父亲或委托代孕母亲死亡时之胎儿），可享受至年满 18 岁；

b) 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81% 以上之子女；

- c) 达到《劳动法》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年龄之配偶。未达到《劳动法》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年龄，但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81%以上之配偶；
 - d) 亲生父母；配偶之亲生父母；其他达到《劳动法》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年龄，且本条第 1 款所定人员依《婚姻与家庭法》规定负有扶养义务之家庭成员；
 - d) 亲生父母；配偶之亲生父母；其他未达到《劳动法》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年龄，但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81%以上，且社会保险参加者依《婚姻与家庭法》规定负有扶养义务之家庭成员。
3. 对于本条第 2 款 b、c、d 及 d 点所定之家属，若其正领取工资并参加强制社会保险，或正领取退休金、月失能补助、月补助且其领取金额等于或高于参考基准者（依优待革命有功者法律规定领取之补助除外），不适用每月遗属补助。
4. 用于领取每月遗属补助之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结果，最迟须于社会保险参加者死亡之日起 6 个月内，或于本条第 2 款 a 点所定家属依规定停止领取补助之日起 6 个月内确定。
5.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规定遗属制度各项情况之计算方式、条件认定及办理程序。

第 87 条. 每月遗属补助金额

1. 每位家属之每月遗属补助金额为参考基准之 50%；若家属无人直接扶养，则每月遗属补助金额为参考基准之 70%。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就家属无人直接扶养之认定标准作出规定。

- 2. 若一人死亡或经法院宣告死亡，且属本法第 86 条第 1 款所定对象，则领取每月遗属补助之家属人数最多为 4 人；若有 2 人以上死亡或经法院宣告死亡，则家属可领取本条第 1 款规定补助金额之 2 倍。
- 3. 每月遗属补助之领取时间，自本法第 86 条第 1 款所定对象死亡或经法院宣告死亡之次月第一日起计算。若子女于父亲、委托代孕母亲之丈夫或委托代孕母亲死亡之后出生，则子女领取每月遗属补助之时间自其出生月份起计算。

第 88 条. 领取一次性遗属补助之情形

- 1. 下列人员死亡或经法院宣告死亡时，其家属可获领取一次性遗属补助之审议：
 - a) 正在参加社会保险或正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
 - b)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已离职并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工伤、职业病月补助者。
- 2. 本条第 1 款所定对象死亡时，其家属在下列情况下可领取一次性遗属补助：
 - a) 不符合本法第 86 条第 1 款 a 点规定之条件；
 - b) 属本法第 86 条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但无符合本法第 86 条第 2 款规定可领取每月遗属补助之家属；
 - c) 家属属于本法第 86 条第 2 款规定可领取每月遗属补助之对象，但有意愿领取一次性遗属补助；
 - d) 若无本法第 3 条第 7 款规定之家属，则一次性遗属补助依继承法律规定办理。

第 89 条. 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

1. 本法第 88 条第 1 款 a 点所定对象之家属，其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等于每一年社会保险缴费年资之遗属补助额乘以缴费总年数，但不得低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工资。用于计算一次性遗属补助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工资，依本法第 72 条规定计算至停止缴费时点。每一年社会保险缴费年资之遗属补助额规定如下：

a) 2014 年以前之缴费年资，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工资之 1.5 个月。

若社会保险缴费期间横跨 2014 年前后，且 2014 年前之缴费期间有畸零月份，则该畸零月份将转入 2014 年及以后之缴费期间计算；

b) 自 2014 年起之缴费年资，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工资之 2 个月。

2.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死亡，其家属之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依已领取退休金之时间计算，规定如下：

a) 受领人于开始请领退休金前 2 个月内死亡者，其遗属得请领一次性遗属补助，补助金额为死亡当月可请领退休金数额之 48 个月；

b) 受领人自第 3 个月起死亡者，其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按其每增加领取 1 个月退休金，较本款 a 点规定之金额减少 0.5 个月退休金；但其补助金额不得低于死亡当月可领退休金数额之 3 个月。

3. 已离职并正在领取工伤、职业病月补助，且于死亡前已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者，其家属之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为其当月所领工伤、职业病月补助之 3 个月。

4. 用于计算一次性遗属补助之参考基准，为本法第 88 条第 1 款 a 点所定对象死亡当月之参考基准。

5. 对于正在领取工伤、职业病月补助但未离职或仍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以及同时正在领取退休金及工伤、职业病月补助者，其遗属给付之办理由政府规定。

第 90 条. 申请遗属给付之档案

1. 正在参加社会保险或正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之家属，申请遗属给付之档案包括：

a) 社会保险手册；

b) 死亡证明书或死亡登记摘录或死亡通知书复印件，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决定书复印件；

c) 家属申报表；

d) 因工伤死亡者，须检附工伤调查纪录正本或复印件；因职业病死亡者，须检附职业病治疗病历复印件；

d) 对于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81% 以上之家属，须检附医学鉴定委员会之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纪录，或载有医学鉴定委员会明确劳动能力减损百分比结论之极重度残障确认文件复印件。

2.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或已离职并正在领取工伤、职业病月补助者之家属，申请遗属给付之档案包括：

a) 死亡证明书或死亡登记摘录或死亡通知书复印件，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决定书复印件；

b) 家属申报表；

c) 对于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81% 以上之家属，须检附医学鉴定委员会之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纪录，或载有医学鉴定委员会明确劳动能力减损百分比结论之极重度残障确认文件复印件。

3. 仅申请丧葬补助之情况，其申请档案包括：

a) 社会保险手册（正在领取退休金、月补助者除外）；

b) 死亡证明书或死亡登记摘录或死亡通知书复印件，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决定书复印件；

c) 负责办理丧葬之组织或个人申报表。

4. 外国人之遗属给付办理事宜，由政府规定。

第 91 条. 遗属给付之办理

1. 正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正在领取工伤、职业病月补助者死亡后 90 日内，其家属或负责办理丧葬之组织或个人，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90 条规定之档案。
2. 正在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劳动者死亡后 90 日内，其家属或负责办理丧葬之组织或个人，应向用人单位提交本法第 90 条规定之档案。

用人单位自收到劳动者家属之完整档案之日起 30 日内，有责任将档案提交予社会保险机关。

3. 社会保险机关于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完成办理；若不予以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 92 条. 强制社会保险给付逾期办理

1. 若提交档案超过本法第 48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9 条第 1 款、第 62 条第 1 款、第 63 条第 1 款、第 79 条第 1 款、第 91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之期限，须于提交档案时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2. 若提交档案超过规定期限，或办理强制社会保险给付超过规定期限，导致受益人合法权益受损，应依法进行赔偿，但因社会保险给付受益人之过错所致者除外。

第 93 条. 退休金及社会保险给付之支付形式

1. 透过受益人在越南设立并营运之商业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所开立之账户支付。
2. 由社会保险机关或其授权之服务组织直接支付。
3. 透过用人单位支付。

第 6 章 自愿社会保险

第 1 节. 生育补助

第 94 条. 生育补助之对象与条件

1. 参加自愿社会保险，或同时参加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且在生育前 12 个月内累计缴费满 6 个月以上之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享受生育补助：
 - a) 女性劳动者生育；
 - b) 男性劳动者之配偶生育。
2. 若仅母亲参加社会保险且于分娩后死亡，则父亲或实际抚养人可享受生育补助。
3. 若父母双方均参加社会保险且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之生育补助条件，则仅由父亲或母亲一方享受生育补助。
4. 若本条第 1 款所定对象同时符合享受自愿社会保险生育补助与强制社会保险生育给付之条件，则仅可享受强制社会保险之生育给付。
5. 若母亲符合享受强制社会保险生育给付条件，父亲符合享受自愿社会保险生育补助条件，则母亲享受强制社会保险之生育给付，父亲享受自愿社会保险之生育补助。
6. 若父亲符合享受强制社会保险生育给付条件，母亲符合享受自愿社会保险生育补助条件，则父亲享受强制社会保险之生育给付，母亲享受自愿社会保险之生育补助。

第 95 条. 生育补助

1. 每名出生之婴儿，以及每名胎龄满 22 周以上之子宫内死胎或临产死胎，其生育补助额度为 2,000,000 越南盾。

少数民族女性劳动者，或属贫困户且丈夫为少数民族之京族女性劳动者，于生育时另可依政府规定享受其他支持政策。

2. 国家预算保障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实施。政府根据各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及国家预算能力，决定生育补助金额的调整。

第 96 条. 申请生育补助之档案

申请生育补助之档案为下列文件之一：

1. 子女之出生证明、出生登记摘录或出生证明书复印件；
2. 若发生子宫内死胎、临产死胎或产后婴儿死亡但尚未核出生证明书之情况，档案为下列文件之一：
 - a) 载有婴儿死亡信息之病历摘要正本或复印件；
 - b) 载有婴儿死亡信息之产妇出院证明正本或复印件；
 - c) 婴儿之死亡通知书复印件；
 - d) 婴儿于出生后 24 小时内死亡之情况，由社（乡）人民委员会出具之确认文件。

第 97 条. 生育补助之办理

1. 劳动者应自分娩之日起 60 日内，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96 条规定之档案。
2. 社会保险机关于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完成办理；若不予以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 2 节. 退休制度

第 98 条. 领取退休金之对象与条件

参加自愿社会保险者，达到《劳动法》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之退休年龄，且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满 15 年以上时，可领取退休金。

第 99 条. 每月退休金金额

1. 符合本法第 98 条规定条件者，其每月退休金金额计算如下：
 - a) 女性劳动者：按本法第 104 条规定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之 45%（对应 15 年缴费年资）计算，此后每多缴一年加计 2%，最高不得超过 75%；
 - b) 男性劳动者：按本法第 104 条规定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之 45%（对应 20 年缴费年资）计算，此后每多缴一年加计 2%，最高不得超过 75%。

男性劳动者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满 15 年至未满 20 年者，其每月退休金金额按本法第 104 条规定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之 40%（对应 15 年缴费年资）计算，此后每多缴一年加计 1%。

2. 退休金之调整依本法第 67 条规定办理。

3. 符合领取退休金条件之劳动者，其社会保险缴费期间部分系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成员之国际条约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但在越南缴纳社会保险之期间不足 15 年者，在该期间内每 1 年缴费，按其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平均收入（依本法第 104 条规定计算）之 2.25% 计算退休金比例。

第 100 条. 退休时一次性补助

1. 男性劳动者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超过 35 年、女性劳动者超过 30 年者，退休时除领取退休金外，另可获发一次性补助。
2. 每一超出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年资，其一次性补助金额按本法第 104 条规定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的 0.5 倍计算，计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若劳动者已符合本法第 98 条规定之退休金领取条件后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则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起至实际退休时止，其超出本条第 1 款规定年资之每一年，该补助金额按本法第 104 条规定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的 2 倍计算。

第 101 条. 退休金开始领取时间

1. 本法第 98 条所定对象之退休金开始领取时间，自符合本法第 98 条规定退休金领取条件之次月第一日起计算。
2. 若参加社会保险者在符合退休金领取条件后仍继续缴纳自愿社会保险，则其退休金开始领取时间为停止缴费并提出领取退休金申请之次月第一日。
3. 若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依本法第 36 条第 2 款 e 点规定一次性补缴所欠年份之保险费，则其退休金开始领取时间为缴足所欠年份金额之次月第一日。
4.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并规定退休制度各项情况之计算方式、条件认定及办理程序。

第 102 条. 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1. 本法第 2 条第 4 款所定对象，经本人申请，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可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 a) 达到《劳动法》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之退休年龄，但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未满 15 年且不再继续参加社会保险者。
- 若劳动者不选择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则可依本法第 23 条规定选择领取按月补助；
- b) 出国定居；
 - c) 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癌症、小儿麻痹、失代偿性肝硬化、严重肺结核或艾滋病；
 - d) 劳动能力减损程度达 81% 以上者；或属极重度残障者；
 - d) 于本法生效前已有社会保险缴费年资，其后连续 12 个月未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且总缴费年资未满 20 年之劳动者。

2. 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金额，依已缴年资及社会保险缴费基准计算，每一年之计算如下：
 - a) 2014 年以前之缴费年资，为社会保险月平均缴费收入之 1.5 倍。
- 若社会保险缴费期间横跨 2014 年前后，且 2014 年前之缴费期间有畸零月份，则该畸零月份将转入 2014 年及以后之缴费期间，合并计算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金额；
- b) 自 2014 年起之缴费年资，为社会保险月平均缴费收入之 2 倍；
 - c) 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未满一年者，其领取金额按实际缴纳总额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的 2 倍。
3. 获国家补助之对象，其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金额依本条第 2 款规定计算时，不包含国家预算对自愿社

会保险缴费之补助金额，但本条第 1 款 c 点和 d 点规定之情形除外。

4. 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生效时点，以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决定书所载日期为准。
5. 本条第 1 款 b、c 及 d 点所定劳动者，同时符合享受退休金与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条件时，劳动者得选择享受退休金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
6. 政府规定本条具体内容。

第 103 条. 社会保险缴费时间之保留

劳动者停止缴纳自愿社会保险时，如尚未符合本法第 98 条规定之享受退休金条件，或尚未依本法第 102 条规定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或尚未依本法第 23 条规定享受按月补助者，得保留其社会保险缴费时间。

第 104 条. 自愿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平均收入

1. 自愿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平均收入，以全部缴费期间之社会保险缴费基准收入的平均数计算。
2. 用于计算劳动者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之已缴费月收入，应以政府规定之各时期消费者物价指数为基础进行调整。

第 105 条. 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申请退休金之档案

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申请退休金之档案包括社会保险手册及退休金申请书。

第 106 条. 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档案

1. 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档案包括：
 - a) 社会保险手册；
 - b) 劳动者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之书面文件。
2. 属本法第 102 条第 1 款 b 点规定之情形者，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档案外，另须检附主管机关出具之放弃越南国籍确认文件复印件，或下列任一文件经认证或公证之越文译本：
 - a) 外国核发之护照；
 - b) 外国主管机关核发之签证，并载明准予入境定居；
 - c) 外国主管机关核发之国外长期居留证；
 - d) 其他依政府规定可证明在国外定居之合法文件。
3. 属本法第 102 条第 1 款 c 点规定之情形者，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档案外，另须检附病历摘要，或出院证明正本或复印件。
4. 属本法第 102 条第 1 款 d 点规定之情形者，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档案外，另须检附医学鉴定委员会之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纪录，或极重度残障确认文件复印件。

第 107 条. 正在保留缴费年资者及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之退休金、一次性给付办理

1. 在符合退休金领取条件之日前的 20 日内，正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及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105 条规定之档案。
2. 劳动者在符合条件并要求领取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时，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本法第 106 条规定之档案。

对于本法第 102 条第 1 款 d 点所定之对象，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之月份或终止劳动契约之月份最后一日之结束时点，为确定其是否符合办理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条件之依据。

3. 对于申请退休金者，社会保险机关应自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20 日内（不含节假日）完成审理；对于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者，应自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若不予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 3 节. 遗属制度

第 108 条. 遗属给付之受益对象

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死亡时，其遗属给付之受益对象包括：本法第 109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负责丧葬的组织或个人；本法第 109 条第 3 款及第 110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家属。

第 109 条. 丧葬补助

1. 下列人员死亡时，负责办理丧葬之组织或个人可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

- a) 社会保险缴费时间已满 60 个月以上者；
- b)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

2. 丧葬补助金额为本条第 1 款所定人员死亡当月参考基准之 10 倍。

3. 若本条第 1 款所定对象经法院宣告死亡，其家属可领取本条第 2 款规定之补助。

第 110 条. 一次性遗属补助

1. 正在参加自愿社会保险、或正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或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死亡时，其家属可领取一次性遗属补助。

2. 正在参加自愿社会保险或正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之家属，其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依已缴纳社会保险之年数计算，每一年计算方式如下：

a) 2014 年以前之缴费年资，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之 1.5 倍。

若社会保险缴费期间横跨 2014 年前后，且 2014 年前之缴费期间有畸零月份，则该畸零月份将转入 2014 年及以后之缴费期间计算；

b) 自 2014 年起之缴费年资，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平均收入之 2 倍；

c) 缴费时间不足 60 个月者，按实际已缴纳之金额计算。

3. 若同时具有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缴费期间者，其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最低为社会保险缴费基准之工资与收入平均额之 3 倍。

4.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死亡，其家属之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依已领取退休金之时间计算，规定如下：

a) 若于开始领取退休金之前 2 个月内死亡，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为其当月所领退休金之 48 个月；

b) 若自第 3 个月起死亡，则每多领一个月退休金，其一次性遗属补助金额较本款 a 点规定之金额减少 0.5 个月之退休金，但不得低于其当月所领退休金之 3 个月。

第 111 条. 同时具有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缴费期间者之退休与遗属制度

1. 同时具有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缴费期间者，其退休与遗属制度规定如下：

a) 若属本法第 64 条所定对象且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满 15 年以上，或属本法第 65 条所定对象且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满 20 年以上，则其退休金之领取条件与金额依强制社会保险政策办理；

b) 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满 15 年以上者，可依强制社会保险政策领取每月遗属补助；

c) 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时间满 12 个月以上者，可依强制社会保险政策领取丧葬补助。

2. 政府规定本条具体内容。

第 112 条. 遗属给付之申请档案与办理

1. 申请遗属给付之档案规定如下：

a) 正在参加社会保险或正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之家属，其申请遗属给付之档案依本法第 90 条第 1 款 a、b 及 c 点规定办理；

b) 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之家属，其申请遗属给付之档案依本法第 90 条第 2 款 a 及 b 点规定办理；

c) 仅申请丧葬补助之情况，其档案依本法第 90 条第 3 款规定办理。

2. 遗属给付之办理如下：

a) 正在保留社会保险缴费年资者；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正在领取或暂停领取退休金者死亡后 90 日内，其家属应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档案；

b) 社会保险机关于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完成办理；若不予以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 113 条. 自愿社会保险给付逾期办理

1. 若提交档案超过本法第 97 条第 1 款、第 107 条第 1 款、第 112 条第 2 款 a 点规定之期限，须于提交档案时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2. 若提交档案超过规定期限，或办理自愿社会保险给付超过规定期限，导致受益人合法权益受损，应依法进行赔偿，但因社会保险给付受益人之过错所致者除外。

第 114 条. 退休金及自愿社会保险给付之支付形式

1. 透过受益人在越南设立并营运之商业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所开立之账户支付。

2. 由社会保险机关或其授权之服务组织直接支付。

第 115 条. 领取退休金者出境定居之一次性补助；退休金领取地点变更；退休金之暂停、终止及恢复发放

1. 正在领取退休金之自愿社会保险参加者出境定居，如有意愿，可办理领取一次性补助，其办理方式如下：

a) 正领取退休金者之一次性补助金额，依其已缴纳社会保险之期间计算：2014 年以前之每一年缴费年资，按现领退休金之 1.5 个月计算；自 2014 年起之每一年缴费年资，按现领退休金之 2 个月计算；其后，每领取退休金 1 个月，从一次性给付金额中扣减 0.5 个月退休金。最低给付额为现领退休金 3 个月；

b) 正领取每月社会保险补助者之一次性补助金额，等于 3 个月之现领补助；

c) 申请一次性补助之档案包括：申请一次性补助之书面文件，并检附主管机关出具之放弃越南国籍确认文件复印件，或本法第 106 条第 2 款 a、b、c 及 d 点所列任一文件经认证或公证之越文译本；

- d) 社会保险机关于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完成办理；若不予以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2. 正在领取退休金者迁移至国内其他居住地，并希望在新居住地领取社会保险给付者，其办理方式如下：
- a) 正在领取退休金者因在国内变更居住地而有意愿变更领取方式或领取地点，应向原发放退休金之社会保险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 b) 社会保险机关于收到本款 a 点规定之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完成办理；若不予以办理，则须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3. 退休金之暂停、终止及恢复发放，依本法第 75 条、第 80 条及第 81 条规定办理。

第 7 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 1 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形成与使用

第 116 条. 社会保险基金

1. 社会保险基金是独立于国家预算的财政基金；其核算、会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及内部审计，须依《会计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 国家审计机关定期每 3 年对社会保险基金及其投资活动进行审计，并向国会报告结果。根据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及政府的要求，可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突击审计。

在进行与社会保险相关之监察活动或国家审计活动时，如发现存在重迭或重复情况，监察机关应与国家审计机关协调，依《监察法》及《国家审计法》之规定办理，以确保组织或个人之同一项活动仅由一个监察机关或一个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并确保能够预防、发现及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之行为。

第 117 条. 社会保险基金之来源

1. 用人单位依规定缴纳之款项。
2. 劳动者依规定缴纳之款项。
3. 基金投资活动之收益。
4. 国家预算拨款。
5. 其他合法收入来源。

第 118 条. 社会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之构成基金

1.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下列构成基金：
 - a) 疾病与生育基金；
 - b) 退休与遗属基金；
 - c) 依《劳动安全与卫生法》规定之工伤与职业病保险基金。
2. 依《就业法》规定之失业保险基金。

第 119 条. 社会保险基金之使用

1. 支付本法第 5 章、第 6 章所定对象之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给付，以及本法第 23 条规定之按月补助。
2. 为下列对象缴纳医疗保险费：

- a) 正在领取退休金者；
 - b) 离职并领取工伤、职业病月补助者；
 - c) 当月休产假达 14 个工作日以上者；
 - d) 因罹患卫生部长公布之需长期治疗疾病名录中疾病而休病假并领取疾病补助之劳动者；
 - d) 当月休病假达 14 个工作日以上之劳动者。
3. 支付非经用人单位介绍而自行接受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且鉴定结果符合社会保险给付条件者之鉴定费用。
4. 依本法第 120 条规定支付社会保险之组织与营运费用。
5. 依本章第 2 节规定进行投资，以实现基金之保值与增值。

第 120 条. 社会保险之组织与营运费用

- 1. 社会保险之组织与营运费用用于执行下列任务：
 - a) 社会保险政策与法律之宣传、普及、解答与咨询；社会保险专业与业务之培训与进修；
 - b) 社会保险行政改革；发展与管理社会保险参加者及受益人；
 - c) 投资、升级、改造、扩建、保养、修缮资产，以及租赁、购置与社会保险管理及营运相关之资产、货物与服务；
 - d) 组织社会保险之收缴与给付，以及各级社会保险机关与社会保险管理理事会之机构运作。
- 2. 社会保险之组织与营运费用水平，按社会保险收支预算之一定百分比计算（不包括为社会保险给付领取者缴纳之医疗保险费），并从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收益中提取。
- 3. 政府定期每 3 年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由其决定社会保险之组织与营运费用水平。
- 4. 国家审计机关每年对社会保险之组织与营运支出决算报告进行审计。
- 5. 政府规定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具体内容。

第 2 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

第 121 条. 投资原则

- 1. 社会保险基金之投资活动须确保安全、稳健及效益。
- 2. 投资组合、投资结构与投资方式之多样化，应符合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组织之能力与物质基础；优先投资于政府债券，特别是长期政府债券。
- 3. 社会保险基金之投资活动应依长期投资策略及年度投资方案执行。

第 122 条. 投资组合与投资方式

- 1. 社会保险基金于国内市场之投资组合包括：
 - a) 政府债务工具，包括政府债券、国库券、国家建设公债；
 - b) 地方政府债券、政府保证债券；
 - c) 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国有资本占章程资本 50% 以上之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存款；不得投资于正被特别监管之商业银行；

d) 由国有商业银行及国有资本占章程资本 50%以上之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之债券、存款证；不得投资于正被特别监管之商业银行。

2. 社会保险基金于国际市场之投资目标为政府债券。

3. 社会保险基金之投资方式包括自营投资、委托投资于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

4. 政府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投资之多元化路径、投资组合标准、投资结构及投资方式，以确保遵循本法第 121 条所规定之原则。

第 123 条.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活动管理

1. 社会保险基金之各构成基金，应分别进行投资并独立核算。

2. 基金投资活动须受到监控、风险管理并计提风险准备金。

3. 政府规定投资风险之监控与管理、风险准备金之计提与使用流程。

第 8 章 补充退休保险

第 124 条. 补充退休保险之参加对象

补充退休保险之参加对象为用人单位及劳动者。

第 125 条. 补充退休保险之原则

1. 补充退休保险之缴费额度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愿协商确定。

2. 缴入补充退休保险基金之款项，按个人退休账户分别管理。

3. 补充退休保险基金管理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之原则，且须确保依法进行投资。

4. 补充退休保险给付额度，根据给付时点之个人退休账户余额确定，该余额系透过补充退休保险基金依市场原则进行投资活动所累积。

第 126 条. 补充退休保险基金

1. 补充退休保险基金是独立于国家预算之财政基金；其核算、会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须依《会计法》及《审计法》之规定办理。

2. 补充退休保险基金之来源包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缴费，以及基金投资活动之收益。

3. 补充退休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劳动者之补充退休给付，以及组织与管理运作之费用。

第 127 条. 国家对补充退休保险之政策

1. 透过依《税法》规定之优惠政策，鼓励发展补充退休保险。

2. 完善补充退休保险之法律与政策，以专业、现代、透明之方式组织实施补充退休保险政策；为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提供更多参与缴费之选择，以享有更高之退休金。

3. 政府规定补充退休保险之相关事宜。

第 9 章 社会保险之申诉、检举与违规处理

第 128 条. 社会保险申诉权

个人、机关或组织，于有理由认为机关、组织或个人之决定或行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并侵害其合法权益

时，有权向具管辖权之机关、组织或个人请求重新审查该决定或行为。

第 129 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社会保险机构及其主管人员的社会保险行政决定和行政行为的投诉和处理

1.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主管人员之社会保险行政决定、行政行为之申诉与处理；对社会保险机关及其主管人员之行政处罚决定之申诉与处理，依《申诉法》规定办理，但本条第 2 款规定之情形除外。

2. 对社会保险监察活动中之决定、行为之申诉与处理，依《监察法》规定办理。

第 130 条. 对社会保险决定、行为之申诉与处理

1. 社会保险决定系指社会保险机关及其主管人员为执行社会保险法律规定而发布之文书。

2. 社会保险行为系指社会保险机关及其主管人员履行或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律规定职责之行为。

3. 对社会保险决定、行为之申诉程序如下，但本条第 5 款规定之情形除外：

a) 申诉人于有理由认为社会保险之决定或行为违法并侵害其合法权益时，得向作出该决定之人员或发生该社会保险行为之社会保险机关提出第一次申诉，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b) 若申诉人不服初次申诉处理决定，或已逾规定期限而未获处理，有权向初次申诉处理机关之直属上级社会保险机关首长提出二次申诉，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若申诉人不服越南社会保险机关首长之初次申诉处理决定，或已逾规定期限而未获处理，有权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c) 若申诉人不服二次申诉处理决定，或已逾规定期限而未获处理，有权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4. 社会保险机关对社会保险决定、行为之申诉处理权限规定如下，但本条第 5 款规定之情形除外：

a) 社会保险机关之首长，对于其本人或其直接管理之主管人员所作之社会保险决定或行为，具有第一次申诉之处理权限；

b) 直属上级社会保险机关之首长，对于已由下级社会保险机关首长作第一次处理但仍有申诉，或第一次申诉逾期未获处理之社会保险决定或行为，具有第二次申诉之处理权限。

5. 对于涉及享受社会保险给付，或为计算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在国家部门之工作时间以享受社会保险，而存在源文件不足、无源文件，或已无直接管理该劳动者之机关、单位等情形之决定或行为之申诉，其处理方式如下：

a) 省级社会保险机关首长处理初次申诉；

b) 若申诉人不服省级社会保险机关首长之初次申诉处理决定，或已逾规定期限而未获处理，有权向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提出申诉，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c) 若申诉人不服省人民委员会主席之二次申诉处理决定，或已逾规定期限而未获处理，有权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6. 社会保险申诉之时效、程序及处理流程，依《申诉法》规定办理。

7.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 131 条. 社会保险之检举与处理

1. 对于在执行社会保险任务或公务中之违法行为，以及在社会保险领域之国家管理中所发生之违法行为，其检举与检举处理，依《检举法》之规定办理。

2. 社会保险机关有责任处理对遵守社会保险法律规定中违法行为之检举，但本条第3款规定之情形除外。
3. 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有责任处理对机关、组织、个人于1995年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规定中违法行为之检举。
4. 本条第2款及第3款所定违法行为之检举与处理程序及流程，依《检举法》规定办理。
5.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132条. 违反社会保险法律之处理

1. 机关、组织有违反本法规定之行为者，依其违反性质及程度，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若造成损害，则须依法赔偿。
2. 个人有违反本法规定之行为者，依其违反性质及程度，处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若造成损害，则须依法赔偿。

第10章 社会保险之国家管理

第133条. 社会保险国家管理之内容

1. 制定、提请主管机关颁布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之战略、政策与法律。
2. 宣传、普及及教育社会保险法律。
3. 执行社会保险之国家统计工作。
4. 培养、培训及发展社会保险人力资源。
5. 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之机构体系。
6. 社会保险之财务机制、社会保险基金财务。
7. 检查、监察、解决申诉与检举，以及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之行为。
8. 社会保险工作之小结、总结与奖励。
9. 社会保险之国际合作。

第134条. 社会保险国家管理之责任

1. 政府统一行使社会保险之国家管理职能。
2.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系协助政府执行社会保险国家管理之主责机关；财政部系协助政府执行社会保险财务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国家管理之机关。
3. 各部门、部级机关应在其任务与权限范围内，负责执行并与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财政部协调，以落实社会保险之国家管理。
4. 各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在地方执行社会保险之国家管理。
5. 越南社会保险参与并与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财政部、省级人民委员会协调，以落实社会保险之国家管理。

第135条. 政府之责任

1. 统一管理与指导，并确保国家管理机关、执行机关及相关机关在实行社会保险时之紧密协调配合。
2. 规定决算之编制，并指派国家管理机关负责审核、审定、批准社会保险组织与营运支出之决算；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之收支决算。

3. 实施社会保险行政改革，以确保为社会保险参加者及受益人提供更便利、更有利之条件。
4. 决定或提请主管机关决定必要时之处理措施与辅助措施，以保护劳动者及用人单位之正当社会保险权益。
5. 每年定期向国会报告社会保险政策与制度之实施情况、社会保险基金之管理与使用情况。每 5 年定期向国会报告退休与遗属基金平衡能力之评估与预测。

第 136 条. 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之责任

1. 制定、提请主管机关颁布或依权限颁布关于社会退休补助、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之政策与法律，以及社会保险发展战略与计划。颁布用于评估组织与个人对社会保险、失业保险政策实施满意度之指标体系。
2. 主持并配合越南社会保险及相关机关、组织，制定并提请政府颁布强制社会保险与自愿社会保险参加对象之发展指针。
3. 宣传、普及及教育关于社会退休补助、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之法律。
4. 指导、引导组织实施关于社会退休补助、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之政策与法律。
5. 检查、监察、处理违法行为，解决关于社会退休补助、强制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之申诉与检举，但本法第 137 条第 2 款规定者除外。
6. 主持并与各部门、部级机关及越南社会保险协调，在必要时提请政府决定处理措施，以保护劳动者在社会保险方面之正当权益。
7. 主持并配合执行社会保险之统计与信息工作。
8. 组织社会保险相关之培训、进修与研习。
9. 组织社会保险之科学研究与国际合作。
10. 主持并配合财政部编制本法第 135 条第 5 款规定之政府报告。
11. 提请政府规定本法第 16 条第 2 款所定社会保险机关之职能、任务、权限及组织架构。

第 137 条. 财政部之责任

1. 制定、提请主管机关颁布或依权限颁布社会保险之财务机制；规定本法第 120 条所定之社会保险组织与营运支出。
2. 检查、监察、处理违法行为，以及解决关于社会保险财务管理之申诉与检举。
3. 主持编制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与使用情况之内容，送交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汇总，以编制本法第 135 条第 5 款规定之政府报告。
4. 主持编制本法第 120 条第 3 款规定之政府报告。
5. 提请政府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活动；社会保险基金各构成基金之核算与分配。
6. 制定、提请主管机关颁布或依权限颁布关于补充退休保险之政策与法律；指导、引导组织部署实施补充退休保险之政策与法律；跟踪、评估、监察、检查补充退休保险之实施情况；处理违法行为及解决关于补充退休保险之申诉与检举；执行补充退休保险之统计与信息工作。

第 138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之责任

1. 省级人民委员会对同级人民议会负责，指导并组织实行社会保险政策，发展强制社会保险及自愿社会保险之参加对象，并在本地方范围内处理强制社会保险之迟缴与逃缴行为。
2. 各级人民委员会依政府分级规定，在本地方范围内执行社会保险之国家管理，并负有下列责任：
 - a) 指导、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之政策与法律；
 - b) 在年度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制定强制与自愿社会保险参加对象之发展指针，提请主管机关决定；
 - c) 组织宣传、普及社会保险之政策与法律；
 - d) 检查、监察、行政处罚及解决关于社会保险之申诉与检举；
 - d) 向国家主管机关提议修订、补充社会保险之政策与法律。

第 11 章 施行条款

第 139 条. 修订、补充若干与社会保险相关之法律

1. 修订、补充第 84/2015/QH13 号《劳动安全与卫生法》若干条款如下：
 - a) 修订、补充第 42 条第 7 款如下：“7. 工伤与职业病保险之组织与营运支出，依《社会保险法》规定办理。”；
 - b) 修订、补充第 43 条第 1 款如下：“1. 适用本节规定之工伤与职业病保险制度之对象，为依《社会保险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d、e、i 及 1 点规定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之劳动者，以及依《社会保险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之用人单位；
 - c) 修订、补充第 44 条第 2 款 b 点如下：“b) 依《社会保险法》第 120 条及第 121 条规定之基金投资活动收益；”；
 - d) 修订、补充第 49 条第 3 款如下：“3. 每月工伤与职业病补助及照料补助之暂停与恢复发放，依《社会保险法》第 75 条规定办理；恢复发放每月工伤与职业病补助之档案与程序，依《社会保险法》第 80 条及第 81 条规定办理。”；
 - d) 修订、补充第 49 条第 5 款如下：“5. 正在领取每月工伤与职业病补助者出境定居时，可办理领取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金额等于 3 个月之现领补助。一次性补助之档案与办理程序，依《社会保险法》规定办理。”；
 - e) 修订、补充第 53 条第 3 款如下：“3. 劳动者在治疗伤病期间死亡，但尚未进行劳动能力减损程度鉴定者。因工伤或职业病死亡之劳动者，其遗属给付申请档案依《社会保险法》第 90 条第 1 款规定办理。”。
2. 修订、补充第 38/2013/QH13 号《就业法》第 57 条第 3 款 e 点如下：
 - e) 失业保险之组织与营运支出，依《社会保险法》规定办理；”；
3. 废除第 39/2009/QH12 号《老年人法》第 17 条第 2 款。

第 140 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第 58/2014/QH13 号《社会保险法》（已根据第 84/2015/QH13 号法律、第 35/2018/QH14 号法律、第

45/2019/QH14号法典修订补充若干条款，以下统称为第 58/2014/QH13号法律) 以及国会 2015 年 6 月 22 日关于实施劳动者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政策的第 93/2015/QH13号决议，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停止施行。

第 141 条. 过渡规定

1. 正在领取丧失劳动能力补助、工伤与职业病补助、每月遗属补助、离职社(乡)、坊、镇干部每月补助、橡胶工人每月补助，或丧失劳动能力补助期满后正在领取每月补助之人员，其给付金额之调整依政府规定办理。
2. 因服刑但未获缓刑，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被中止或暂停享受社会保险给付者，依其中止或暂停时之社会保险法律规定办理。
3.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在有区域津贴之地区工作并参加社会保险之劳动者，以及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含区域津贴之社会保险费之劳动者，在办理领取退休金、一次性社会保险给付或遗属给付时，可领取一次性区域补助。
4. 正在领取退休金、丧失劳动能力补助、每月工伤与职业病补助，且同时在享有区域津贴之常住地领取每月区域津贴者，得按现领标准继续领取区域津贴。变更常住地时，区域津贴之领取认定依政府规定办理。
5.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劳动者因罹患卫生部长公布之需长期治疗疾病名录中疾病而休病假并领取疾病给付，或依第 58/2014/QH13 号法律规定休产假并领取生育给付者，得继续按已核准之期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6. 正在领取丧失劳动能力补助、丧失劳动能力补助期满后之每月补助、橡胶工人每月补助或离职社(乡)、坊、镇干部每月补助之人员死亡时，其家属得依政府规定办理遗属给付。
7. 劳动者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在国家领域工作之期间，得依政府规定计入社会保险给付之年资。
8. 每年，国家从预算中拨付一笔经费至社会保险基金，以确保足额支付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前领取退休金及社会保险补助者之款项。
9.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自愿社会保险且自愿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满 20 年以上者，男性年满 60 岁、女性年满 55 岁时可领取退休金，但劳动者有意依本法第 98 条规定领取退休金者除外。
10. 劳动者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满 15 年以上，并持有社会保险机关出具之确认文件(证明其系依政府于 1995 年 1 月 26 日颁布之第 12/CP 号议定，经 2003 年 1 月 9 日第 01/2003/NĐ-CP 号议定修订、补充部分条款后，等待符合退休金领取之年龄条件)，男性年满 60 岁、女性年满 55 岁时得领取退休金。
属政府 1998 年 1 月 23 日第 09/1998/NĐ-CP 号议定调整对象之社(乡)级干部，如已持有社会保险机关出具之决定或证明文件(证明其系等待符合每月补助领取之年龄条件)，男性年满 55 岁、女性年满 50 岁时得领取每月补助。
1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đ、g 及 i 点所定对象，于本法生效前已参加社会保险，且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年资满 20 年以上者，其每月退休金最低金额等于参考基准。
12. 用人单位依第 58/2014/QH13 号《社会保险法》及第 38/2013/QH13 号《就业法》规定负有缴纳义务之强制社会保险与失业保险款项，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则依本法关于迟缴与逃缴之规定处理。
13. 在基本工资尚未废除时，本法规定之参考基准等于基本工资。于基本工资废除时，参考基准不低于该基本工资。
14. 依第 58/2014/QH13 号法律规定授权他人代领退休金、社会保险补助及其他给付之授权文件，得继续



使用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5.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第 15 届第 7 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通过。

国会主席

陈清敏

专业

热诚

创新

整合

诚信

一站式服务

选择恒利选择成功

恒利服务集团不断创新、整合、致力于发展一站式服务，其最终目的在于成为企业最佳的后勤伙伴，为企业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桥梁，协助客户纵横商场、开创新局。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marketing@everwin-group.cn



EVER 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www.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group.cn

为您思考 用心服务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HCM City



Ha Noi City



Guangzhou



WeChat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旗下公司与服务项目

恒利投资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规划与咨询
办理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成立与变更
办理工作证/暂住证/签证与管理咨询
办理销售许可证（产品公布注册证）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法规咨询
注册商标、法律诉讼
交易与劳资纠纷处理

恒利会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会计、退税作业
税法咨询、税务规划
预案执行状况申报

广州恒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越/泰/新投资咨询
越南商务考察
各类产品进出口与销售

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客找工业区土地/厂房/仓库
代客找办公室/住房
办公中心分租
房地产买卖/中介

GAA审计与鉴价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
审查会计记帐数据
审查企业并购的资产价值
企业内部审计与稽核

HCM City : 23 Ni Sư Huỳnh Liêñ, P.10, Q.Tân Bình | TEL:+84-28-3975-6888 | H/P: +84-933-341-688
133 Ni Sư Huỳnh Liêñ, P.10, Q.Tân Bình | TEL:+84-28-3860-3888 | H/P: +84-913-125-253

Ha Noi City :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ê Trì, Q. NTL | H/P: +84-908-398-199
广州 : 中国 广州市 天河区 金穗路 8 号 - 星汇国际大厦 | H/P: +86-198-7281-4318